

股票代碼：8287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G ELECTRIC CO., LTD.

一〇七年度
年 報

可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施佩青

職稱：財務副總

電話：(03) 2121199

E-mail：Peggy.shih@eng.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高立身

職稱：會計副總

電話：(03) 2121199

E-mail：David.kao@en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536號5樓

電話：(03) 212119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址：www.ctbcbank.com

電話：(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裕勳、李定益

事務所名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網址：www.taiwancpa.com.tw

電話：(02) 2763-809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www.en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1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	39
八、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2
六、重要契約	6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發生財務周轉困難 之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69
二、財務績效	170
三、現金流量	17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172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17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 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107 年對於英格爾來說，是個內外交迫，風雨飄渺的一年，產業面遇到了中美貿易大戰前半段，中美關稅壁壘互相傷害，市場上大環境不佳，零組件缺料價格飆漲，營運面遭受假新聞攻擊，致使合作廠商質疑公司的經營能力，同業亦於市場惡意中傷等等，這是英格爾公司成立 37 年以來最舉步維艱的一年，但是經由股東們的支持，管理階層的用心，以及員工們的努力不懈終於突破困境，在 107 年展現亮麗的成績單，我們再次創造了獲利成長的一年，EPS 達到 1.08。

在各個國家對於安全規範要求更加嚴格的今時今日，英格爾對於研發資源的投入，安規認證的投資從不間斷，世界各地主要消費地區的國家認證，我們都願意投入配合客戶申請，以協助客戶取得訂單，達到雙贏成長，利潤共享的境界，再加上英格爾工廠累積數十年的製造功力，無論是小型電源，或中、高階家用電源設備，英格爾都可設計生產出穩定優秀的電源產品，讓每個與英格爾合作的客戶無後顧之憂，安心出貨。

在此時空背景下，英格爾對內持續強化及精簡組織，提高產品競爭力，對外結合上、下游供應鏈除深耕既有市場並朝多元方向發展。除了強化核心競爭力之外，並積極加快研發醫療相關產業，環保、安全、智慧及模組化市場與數位電源等新市場領域以開創新商機。

英格爾將持續關注全球趨勢，掌握電子產業最新動態，達成穩健求進的營運績效。在此，誠摯的感謝股東們對英格爾的支持及全體員工長期以來對公司營運的全心投入，相信在我們持續努力不懈的精進下，未來定將更加茁壯。

今天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百忙中蒞臨指導，本人謹代表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全體同仁，致上最高敬意。

茲將 107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8 年之營業展望報告說明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942,828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7,889 仟元，每股稅後淨利為 1.08 元。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56,213 仟元，財報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845,184)仟元，謹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報告。本公司針對相關損失之因應措施為透過司法途徑追索及加強本業的經營以創造利潤。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並未公佈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942,828	5,197,376	-62.62%
	營業毛利	510,613	615,056	-16.98%
	利息支出	5,778	28,227	-79.53%
	稅後淨利	157,889	(3,027,100)	-105.22%
獲利能力分	負債比率	89.48	94.16	-4.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9.38	175.17	99.45%
	資產報酬率 %	4.77	(61.77)	-107.72%

析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6.41	(160.39)	-135.17%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9.98	(186.34)	-110.72%
		稅前利益	21.96	(201.91)	-110.88%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1.08	(20.79)	-105.19%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研發趨勢著重於客製化的產品，各類智能手機、數位相機、網通產品，都是公司研發成功的領域，另外公司在智能水機領域，不但成功研發出電源產品，伴隨客戶對公司的信賴，智能水機整台生產也下單給公司，智能水機的量產已列入公司重點項目。已完成最新能效法規要求 90W 以下插牆式與桌上型電源供應器產品，以符合美國 DOE 及歐盟 ErP 能效六級(Level VI)第二階段的法規，讓產品更能符合節能減碳的趨勢。以及研發滿足新的 3C 產品的電氣特性需求相關產品。並將國際電工委員會發行了新版資訊及影音類產品安全標準 IEC 62368-的規範，同步逐一更新相關產品，以滿足國際市場的相關安規規定。

節能減碳是全球化趨勢也是一個重點市場。LED 照明產品為當今最夯的產業，以 LED 省電、壽命長、無汞汙染及具高演色性的特性，公司在展示燈、家用燈、櫥櫃燈皆有成功的斬獲，為環保節能盡一份心力。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營業目標

本公司依據以往之業績、參考目前接單及預計產品開發進度，市場未來供需狀況等因素，預計 108 年度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如下：

主要產品	預估銷售量(千 PCS)
電源供應器	7,653
消費性電子產品	849
合計	8,502

(二)、重要的產銷政策

- (1) 有效結合上，下游供應鏈，強化及精簡組織，有效縮減人力成本，縮短生產流程。
- (2) 提升工廠良率以及結合策略代工廠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 (3) 深耕既有市場並朝多元方向發展，擴大產品應用範圍。
- (4) 提升特定產業之策略合作營運模式，拉高進入門檻及提昇獲利率。
- (5) 整合標準機種提升營收利基，藉由機種統整的方式提高共用材料以達到縮短交期及價格優勢。
- (6) 積極投入研發新科技、高C/P值、高質感、高效率、低功耗的產品，特別是符合最新能效法規(IEC/EN62368)的高頻電源供應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強化核心競爭力，積極提升產品組合以滿足各階層市場及客戶的需求。
- (2) 積極加快研發資訊，影音，家電，工業相關產業適用產品，並投資申請各主要市場國家安規，以週延的安規選項吸引客戶。
- (3) 研發具有環保、安全、智慧及模組化市場為趨勢，藉由本身的設計能力，朝產品多元方向發展。
- (4) 以英格爾電源管理技術能力為核心，跨足新市場領域開創新商機(如水機

的關鍵性零組件，美容健身電子產品，智慧型穿戴裝置，汽車電子配件市場)，積極拓展到代工以上相關周邊商品，推廣公司多角經營，提升公司獲利。

- (5) 針對電源市場最新規範及高端技術積極投入，使技術國際化、服務多元化、客源全球化、資訊透明化，提升公司的國際競爭力，並創造產品市場利基及增加獲利實力。
 - (6) 積極爭取向國內外知名大廠取得其電源代工訂單，增加工廠產線使用率。同時提升公司的獲利和知名度。
 - (7) 調整營運模式與組織架構，策略聯盟代工廠導入有價格競爭性的產品，爭取快速發展的新興市場之訂單。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

持續研發、創新各類高效率，低功耗，主流以及新世代產品，開拓新市場商機，並結合供應商進行策略合作加強接單能力，聚合整體方向，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優勢，達到拓展營運及提高獲利。

(2) 法規環境

隨著各項新型電子產品的出現，各國法規法令有跟不上電子產品改朝換代速度的現實情況，國際電工組織已經要求整合現有安規標準並提出新法規標準 IEC/EN62368，為能協助客戶盡快實現產品更新換代，本公司業已投注了許多研發人力及相關資源，在市場開始實施新法規法令之前已充分了解新的法令規定並事先取得新規範認證，以期爭取更多新客戶訂單。

(3) 總體經營環境

今年度最大的議題是美國與中國的貿易戰，美國政府與中國以及全球經貿政策走向會持續的衝擊電子產業、今年初終於擺脫零組件缺料及漲價的問題，卻似乎也不太能彌補預計將來臨的高關稅壁壘，北美地區客戶下單偏向保守，再加上英國脫歐狀況不明對歐盟政經發展影響、全球各地區貿易保護主義和民族主義的興起等也衝擊了電子產業拓展。今年度由於美中貿易戰延續，衝擊兩大經濟體表現，預料 2019 年的全球經濟動能將會逐漸趨緩。預計會往東歐，印度及東南亞等市場開發新商機。

今天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百忙中蒞臨指導，本人謹代表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全體同仁，致上最高敬意。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瑞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0年01月29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70 年 • 公司名為英格輕電機有限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為貳佰萬元，主要產品為變壓器及線圈。
- 民國 77 年 • 為因應業務擴大之需要，辦理現金增資參佰萬元整，資本額達伍佰萬元整，用以擴充生產設備以生產整流器。
- 民國 80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柒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合計為壹仟貳佰萬元整，並淘汰部份生產設備，更新工廠流水線部份設備。由於原工廠不敷使用，為應付增加的工程及業務人員之需，購買桃園市宏昌 12 街辦公室。
- 民國 86 年 • 增加生產電源供應器產品。
- 民國 87 年 • 辦理現金增資壹仟柒佰萬元，資本額達貳仟玖佰萬元整，並更名為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8 年 • 原八德市天祥街 24 巷 5 號廠房因不敷使用，生產線移至八德市華康街 272 號租借之新廠房，原址改為材料及部份成品倉庫。
 - 辦理現金增資伍仟肆佰捌拾伍萬元整及盈餘轉增資壹仟壹佰伍拾萬元整，實收股本增至捌仟伍佰萬元整。為擴大營運規模，同年度再度辦理現金增資陸仟伍佰萬元整，累計實收資本額增至壹億伍仟萬元整。
- 民國 89 年 • 股東臨時會通過提高額定股本至參億壹仟萬元整；並以每股溢價 15 元發行辦理現金增資肆仟萬元整，累計實收資本額增至壹億玖仟萬元。
 - 轉投資香港海門國際有限公司，並間接投資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 股東常會通過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並辦理盈餘轉增資參仟萬元整，累計實收資本額增至貳億貳仟萬元整。
 - 為增進經營效率，擬將廠辦合一，遂購買龜山鄉民生北路一段 536 號 5 樓約 535 坪新廠。
- 民國 90 年 • 將生產線及辦公室遷至新廠。
 - 辦理盈餘轉增資壹仟伍佰萬元整，實收資本額增至貳億參仟伍佰萬元整。
- 民國 92 年 • 核准於 6 月 10 日興櫃股票掛牌。
- 民國 93 年 • 核准上櫃股票掛牌。
- 民國 94 年 • 94 年 1 月 3 日於櫃買中心正式掛牌。
 - 增資海門國際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東莞廣隆電子有限公司。
 - 出售桃園縣桃園市之土地及建築物、出售桃園縣八德市土地。
 -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本增加至二億五仟萬元整。
- 民國 95 年 • 股東常會通過提高額定股本至六億元整。
 -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本增加至二億八仟萬元整。
- 民國 96 年 • 辦理現金增資壹億元，實收資本額達參億捌仟萬元整。
 - 辦理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億元整，並於 96 年 8 月 9 日起開始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轉投資國內松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55% 股權。
- 民國 97 年 • 增資子公司松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取得 55% 股權。
 - 增資海門國際有限公司，間接轉增資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452,278 仟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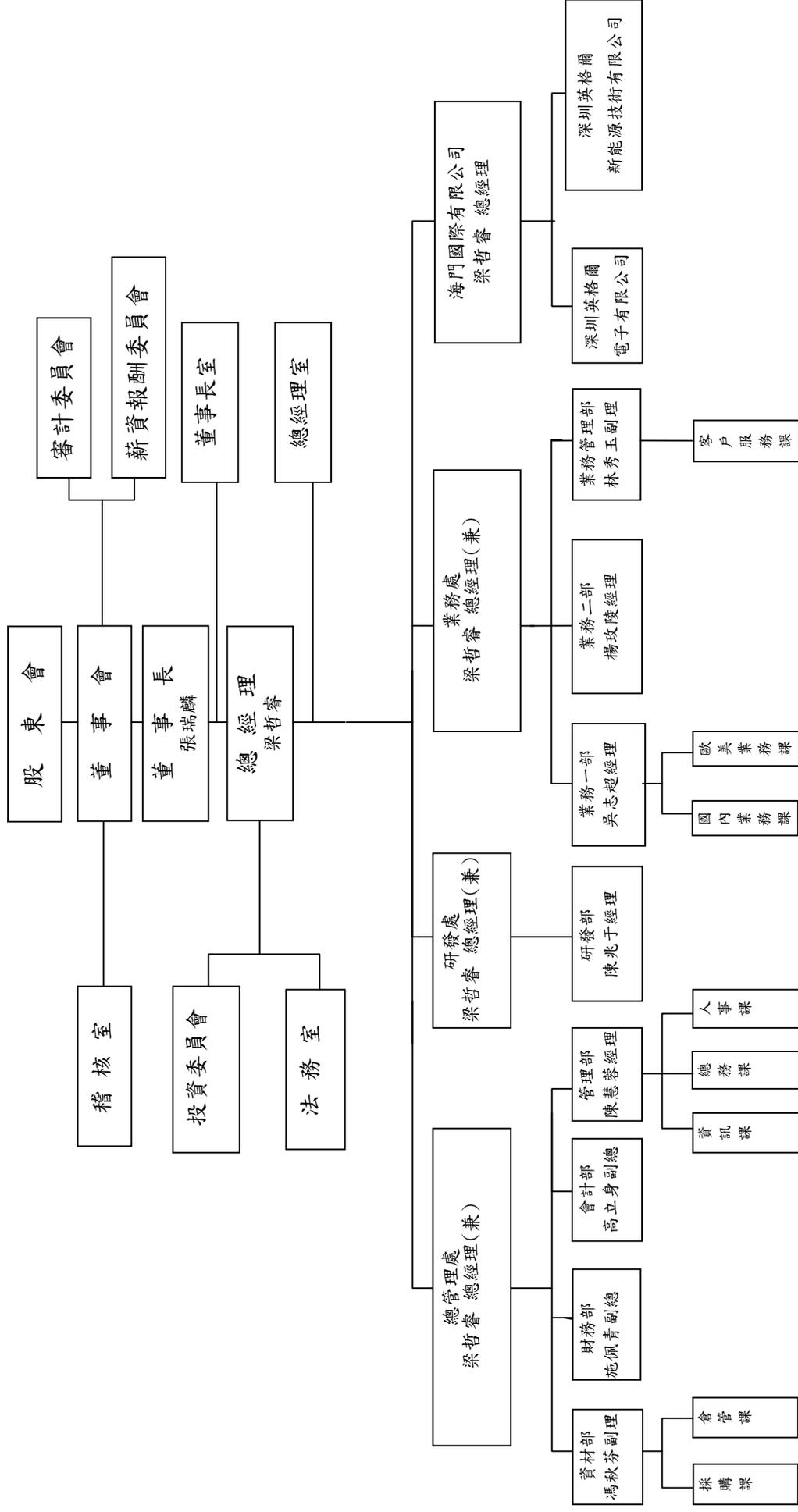
- 至 97 年 12 月止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實收資本額達 453,947 仟元整。
- 民國 98 年
 - 增資海門國際有限公司，間接轉增資深圳英格爾光電有限公司。
 - 於 98 年 12 月 1 日轉讓子公司松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
 - 辦理公積轉增資及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實收股本增至 474,709 仟元。
- 民國 99 年
 - 99 年 2 月 5 日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公司簽訂採購合約。
 - 辦理現金增資壹億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 678,152 仟元。
 - 辦理公積轉增資及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實收股本增至 679,058 仟元。
- 民國 100 年
 - 增資海門國際有限公司美金 12,850 仟元。
 -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225,134 仟元及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行新股 13,137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917,329 仟元。
 - 4 月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公司簽訂”物聯星空計劃”戰略合作協議。
 - 辦理註銷庫藏股 1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至 905,329 仟元。
- 民國 101 年
 - 辦理現金增資壹億貳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 1,025,329 仟元。
 -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308,115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333,444 仟元。
- 民國 102 年
 - 102 年 1 月 23 日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書。
- 民國 103 年
 - 辦理註銷庫藏股 3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至 1,298,444 仟元。
 - 12 月東莞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清算完結。
- 民國 104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 77,907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376,351 仟元。
 - 辦理註銷庫藏股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至 1,346,351 仟元。
- 民國 105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 53,854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400,205 仟元。
- 民國 106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 56,008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456,213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審計委員會	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2、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3、評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4、評估重大之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 5、評估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議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1、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總經理室	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設法務室專司法律事務之執行。
法務室	1. 有關法務作業規劃、預算執行成效等。 2. 法律事務執行。
稽核室	1. 內部稽核制度修訂及檢核。 2. 規劃並執行內部作業之查核並追蹤改善。 3. 各項制度稽核。
業務部	1. 客戶徵信、訂單之處理、出貨及貨款催收、生產與銷售之協調聯繫事宜。 2. 國內、國外市場資訊蒐集，訂定銷售短、中、長期計劃及市場開發分析。
財會部	1. 會計制度之建立。 2. 擬定短、中、長期資金之取得運用與進度計劃。 3. 會計帳冊之登錄及財務報表之編列分析。 4. 預算作業規劃。
管理部	1. 外發生產之排定及產品交期之掌控。 2. 庫存管理規劃等掌控。 3. 材料與成品之議價、訂購、採購及管理之掌控。 4. 電腦資訊之整合、規劃與執行。 5. 人力資源規劃、人事管理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6. 配合公司管理制度、教育訓練之執行、薪資管理。 7. 員工福利之監督與執行。 8. 總務及公共事務之執行。 9. 公共關係維護、媒體連繫、企業社會責任、廣告宣傳、平面及文宣品設計、網頁設計規劃維護、危機處理及內外部溝通規劃執行。
研發部	1. 研究開發新產品，並提供產品相關文件資料。 2. 各項產品之樣品試作及改良事宜。 3. 新產品開發階段品質測試事務。 4. 品質保證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料：106年6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選任三名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有股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張瑞麟(註1)	男	106.06.26	3年	100.06.22	2,000	1.43%	1,964	1.35%	-	-	-	-	-	香港海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	-	-
							-	-	100	0.07%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梁哲睿	男	107.08.10	107.08.10 至 109.06.25	107.08.10	-	-	50	0.03%	-	-	-	-	香港海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英格蘭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英格蘭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戚難先	男	107.08.10	107.08.10 至 109.06.25	107.08.10	-	-	-	-	-	-	-	-	炬霖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志堅	男	107.08.10	107.08.10 至 109.06.25	107.08.10	-	-	-	-	-	-	-	-	徵征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振哲	男	107.08.10	107.08.10 至 109.06.25	107.08.10	69	0.05%	69	0.05%	-	-	-	-	寬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	-	-	

108年04月22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呂建安(註2)	男	106.06.26	107.06.13 解任	103.06.23	—	—	—	—	—	—	—	—	註2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信忠(註2)	男	106.06.26	107.06.13 解任	103.06.23	—	—	—	—	—	—	—	—	註2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潘兆偉(註2)	男	106.06.26	107.06.13 解任	105.06.13	—	—	—	—	—	—	—	—	註2			

註1: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張志榮先生個人因為退休規劃於107年09月17日辭任董事長及代表人, 故智喬投資有限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為張瑞麟先生, 董事會改選董事長。

註2: 107.06.13股東會解任獨立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文添投資有限公司	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文添投資有限公司	REACH 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達領投資有限公司	100

董事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並符合下列情事：
董事資料

108年05月15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瑞麟	-	✓	✓	✓	-	-	✓	-	✓	✓	✓	✓	-	無	
戚難先	-	-	✓	✓	✓	✓	✓	✓	✓	✓	✓	✓	✓	無	
黃志堅	-	✓	✓	✓	✓	✓	✓	✓	✓	✓	✓	✓	✓	無	
黃振哲	-	-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04月2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梁哲睿	男	107.08.13	50	0.03%	—	—	—	—	中體育學院 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公司 台北商專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課長	香港海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英格爾新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	—
會計部副總	中華民國	高立身	男	101.12.21	32	0.02%	—	—	—	—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太亞校高傳真資訊科技(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深圳英格爾新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	—
財務部副總	中華民國	施佩青	女	103.07.01	13	0.01%	—	—	—	—	勤益科技大學 鑫弘翔科技事業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香港海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英格爾新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	—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慧蓉	女	107.9.25	40	0.02%	—	—	—	—	逢甲大學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專員	無	—	—
稽核經理	中華民國	林慧娟	女	105.01.15	9	0.01%	—	—	—	—	逢甲大學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專員	深圳英格爾新源技術有限公司監察人 深圳英格爾新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	—
研發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兆于	男	103.11.07	48	0.03%	—	—	—	—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嵌入式系統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鉅業(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無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榮 (註1)	-	-	-	-	241	241	2,774	-	-	-	1.91%	1.91%	-
董事長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瑞麟 (註1)	-	-	-	-	89	89	1,157	-	-	-	0.79%	0.79%	-
董事	梁哲睿(註2)	-	-	-	-	135	135	3,050	-	-	-	2.02%	2.02%	-
獨立董事	黃志堅(註2)	-	-	-	-	255	255	-	-	-	-	0.16%	0.16%	-
獨立董事	黃振哲(註2)	-	-	-	-	255	255	-	-	-	-	0.16%	0.16%	-
獨立董事	咸難光(註2)	-	-	-	-	255	255	-	-	-	-	0.16%	0.16%	-
獨立董事	呂建安(註3)	-	-	-	-	298	298	-	-	-	-	0.19%	0.19%	-
獨立董事	黃信忠(註3)	-	-	-	-	298	298	-	-	-	-	0.19%	0.19%	-
獨立董事	潘兆偉(註3)	-	-	-	-	293	293	-	-	-	-	0.19%	0.19%	-

註1：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志榮先生因為退休規劃於107年09月17日辭任董事長及代表人，故智喬投資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為張瑞麟先生，董事會改選董事長。

註2：107.08.10補選

註3：107.06.13股東會解任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志榮、張瑞麟、梁哲睿、黃志堅、黃振哲、戚難先、呂建安、黃信忠、潘兆偉	張志榮、張瑞麟、梁哲睿、黃志堅、黃振哲、戚難先、呂建安、黃信忠、潘兆偉	張瑞麟、黃志堅、黃振哲、戚難先、呂建安、黃信忠、潘兆偉	張瑞麟、黃志堅、黃振哲、戚難先、呂建安、黃信忠、潘兆偉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張志榮、梁哲睿	張志榮、梁哲睿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9	9	9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張志榮(註)	4,784	4,784	-	-	1,040	1,040	-	-	-	-	3.69%	3.69%	-	-	-
總經理	梁哲睿(註)															

註：107年8月13日董事會通過聘任新任總經理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張志榮、梁哲睿	張志榮、梁哲睿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不適用

4. 取得前十大員工分紅人士姓名及配發情形:不適用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2,119	2,119	2,009	2,00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824	5,824	1,283	5,936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5.03%	5.03%	-0.11%	-0.26%

說明: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兩年度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率分別為5.03%、-0.11%及佔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5.03%、-0.26%,因106年度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造成稅後虧損金額鉅大,兩年度比較尚屬合理。

2.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係:

(1)總經理、副總及經理人係依照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管理辦法」、「經理人薪資管理辦法」及「考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配發之員工紅利係依「員工紅利辦法」,薪資及紅利獎金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2)董事酬金為董事車馬費及依照公司章程所提列之規定辦理,董事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事項。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年度董事開會18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瑞麟(註)	22	0	81.48	
董事	梁哲睿	7	0	100	107/08/10補選
獨立董事	黃志堅	7	0	100	107/08/10補選
獨立董事	黃振哲	7	0	100	107/08/10補選
獨立董事	戚難先	7	0	100	107/08/10補選
獨立董事	呂建安	20	0	100	107/06/13股東會解任
獨立董事	潘兆偉	20	0	100	107/06/13股東會解任
獨立董事	黃信忠	20	0	100	107/06/13股東會解任

註：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志榮先生因為退休規劃於107年09月17日辭任董事長及代表人，故智喬投資有限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為張瑞麟先生，董事會改選董事長。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獨立董事對107年度董事會所通過之重要決議無不同或反對意見。

107年5月7日第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1)金管會來函指示要求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保留意見；(2)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保留意見；(3)持股1%以上股東所提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議案：反對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107年5月7日第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準用第178條規定三位獨立董事因有自身利益關係，應予以迴避。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向公司提案解任全部獨立董事案，依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準用第178條規定三位獨立董事因有自身利益關係，應予以迴避。故依經濟部91年5月16日經商字第09102088350號函釋及經濟部99年4月26日經商字第09902408450號函釋，由剩餘董事予以表決通過後交由股東會討論。

(2)107年8月10日第八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本公司總經理聘任案，梁哲睿董事予以利益迴避。(3)107年8月27日第八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提報薪酬委員會決議，董事智喬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志榮及董事梁哲睿予以利益迴避。(4)107年9月17日第八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提報薪酬委員會決議，董事智喬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瑞麟予以利益迴避。(5)107年12月25日第八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提報薪酬委員會決議，董事智喬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瑞麟及董事梁哲睿予以利益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103年6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選任三名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二)強化董事專業能力

本公司為強化董事之專業能力，除持續推動董事進修增進專業能力外，將考量董事之學歷及專業背景，以適當安排各成員之進修內容，並鼓勵董事依實際需要增加進修時數，本公司亦將定期檢視董事之進修情形，以提升董事會之治理，俾對提升公司之營運策略及規劃有所助益。

(三)落實董事會管理機能

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良好的治理制度於業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之董事會亦對控股子公司之孫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予以監督，以落實管理之效能。

(四)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為提升營運資訊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將董事會之重要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重大訊息公告，並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中公告。

<http://www.eng.com.tw/#investor5>

(五)健全公司薪資報酬制度

為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以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及避免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本公司已訂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管理辦法」、「經理人薪資管理辦法」及「考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配發之員工紅利係依「員工紅利辦法」，薪資及紅利獎金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將持續檢討相關績效評估等制度，以健全公司之薪資報酬制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3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黃志堅	4	0	100	107/08/10補選
獨立董事	黃振哲	4	0	100	107/08/10補選
獨立董事	戚難先	4	0	100	107/08/10補選
獨立董事	黃信忠	9	0	100	107/06/13股東會解任
獨立董事	呂建安	9	0	100	107/06/13股東會解任
獨立董事	潘兆偉	9	0	100	107/06/13股東會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 條之5 所列事項：

審計委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70110	第二屆第七次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70118	第二屆第八次	1、更換委任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2、新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審計公費審查 3、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補充說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70131	第二屆第九次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貸予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予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70209	第二屆第十次	1、應收帳款討論案 2、聲請指派檢查人查帳案 3、聘任謝坤龍先生事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70330	第二屆第十一次	1、各別客戶帳款減損案 2、106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委任律師查核會計師專案審查及董事會決議及執行	1、呂獨董已請上海中銀律師出據意見報告 2、普天專案及華美股票案列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缺失 3、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會計部報告 3/31 再行提報 2、稽核部 3/31 再行提報 3、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70331	第二屆第十二次	1、各別客戶帳款減損案 2、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106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70413	第二屆第十三次	IFRS16 評估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70420	第二屆第十四次	報告事項	-	-
1070507	第二屆第十五次	1、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2、106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案不再辦理 3、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4、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貸予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額度調整既改善情形報告案	1、2、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3-6、下次討論	1、2、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3-6、下次討論

		5、修定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6、107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0813	第二屆第十六次	1、107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2、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貸予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額度調整既改善情形報告案 3、會計師內控專審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70926	第二屆第十七次	1、更換委任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2、新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審計公費審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71113	第二屆第十八次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貸予深圳英額爾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予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71225	第二屆第十九次	1、108年度營運計劃 2、108年度稽核計劃 3、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4、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且各審計委員於會議中均充分表達其意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將稽核報告呈送獨立董事審閱，並列席董事會，並於每次會議中與獨立董事面對面溝通，獨立董事於106年提出之內控建議如內控聲明書。

2、會計師：提供獨立董事會計師之連絡方式，於必要時可隨時溝通，同時於股東會或董事會，獨立董事可與會計師會面溝通。獨立董事於最近一年於股東會及公司其他會議上曾與會計師會面溝通會計師查核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營運狀況，獨立董事並有請會計師出具專案審查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雖未書面化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整體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均已遵循其相關規定辦理，尚無重大差異情形。本公司除依「上櫃公司一覽表」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設置之網站經常且即時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外，並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另採提名制度選舉三席符合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並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確實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落實其功能性運作，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席次亦超過全體董事過半數，將更有效的落實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提高監督功能及尊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v		<p>(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立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連絡事宜，並於股務管理作業辦法中訂定其作業程序。</p> <p>(二)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單。按月申報內部人及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大股東之持有股份。</p> <p>(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均明確區隔，除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完備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p> <p>(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第二章規定：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中規定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無重大差異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v	<p>(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採多元化之方針，並具備不同之專業背景，本公司五席董事中有二席一般董事具有產業實際經營背景，另三席獨立董事則具備會計、法律及產業背景之專業人士所組成，並由三席獨立董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之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且獨立董事之任職資格條件及獨立性均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其設置及運作均合於相關法令規定，故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已落實執行。</p> <p>(二)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務運作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p> <p>(四)是</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財務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督導之主管具有財務及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1、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要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 5、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各部門職能分工明確，為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依不同對象隨時由權責部門與往來銀行、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公司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本公司為提升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品質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www.eng.com.tw/)，以為為利害關係人於權利受侵害時之申訴管道，並持續朝企業社會責任之更告目標而努力。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信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有管理部專人負責更新資料。公司網址： http://www.eng.com.tw/ (二)本公司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位法令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對外之溝通管道。未來若辦理法人說明會時，亦將相關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向來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循勞基法等相關法令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已依照職工福利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專職處理各項職工福利，每年並有定期為員工舉行健康檢查，國內外員工旅遊、每月慶生及各項社團供員工參加，照顧員工身、心、靈，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相關事宜。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建立完整供應商資料，依徵信授權額度，給予供應商獲取應得之利潤，共創雙贏之局面。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為提升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品質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www.eng.com.tw/#about6)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且有參加相關之進修課程，另外本公司不定期為其提供公司治理相關資料。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控制及評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以提供客戶最佳產品及創造客戶最滿意為最終目標，在產品開發，品質管理、售後服務等層面不斷精進，以期能提供客戶更多新產品及高品質之產品，以增加客戶滿意度。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業已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USD5,000千元。 (十)其他：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借重獨立董事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且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而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公司專注於本業拓展銷售客戶，努力創造股東價值。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四)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志堅	-	√	√	√	√	√	√	√	√	√	√	√	無	無
獨立董事	戚難先	-	-	√	√	√	√	√	√	√	√	√	√	無	無
獨立董事	黃振哲	-	-	√	√	√	√	√	√	√	√	√	√	無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22 日至 109 年 6 月 22 日。

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志堅	3	0	100	107/08/10補選
委員	戚難先	3	0	100	107/08/10補選
委員	黃振哲	3	0	100	107/08/10補選
召集人	黃信忠	2	0	100	107/06/13股東會解任
委員	呂建安	2	0	100	107/06/13股東會解任
委員	潘兆偉	2	0	100	107/06/13股東會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雖未訂定書面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本公司內部標準作業規範中有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規定，公司將秉持誠信經營、力求穩定成長、永續發展之目標，致力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實踐且檢討實施情形與成效。 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下： 落實永續經營 保障股東權益 尊重員工人權 勞資良善溝通 滿足客戶需求 推動綠色產品 實施節能減碳 關懷社區人文 遵守政府政策 致力污染防治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相關運作已實際逐步推動，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不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使確實遵守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的標準作業規則，並幫助員工對於社會責任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	v		(三)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為管理部，目前仍持續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分由相關單位執行之，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之成果。</p> <p>(四)本公司於薪工循環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員工薪資待遇按員工所任職的繁簡難易、職責輕重及專業所須技能及學經歷、績效表現核定，且不因性別、種族、政治立場、婚姻狀況等而有差別待遇，員工績效會依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之獎懲規定辦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本公司廢料已委由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機構負責回收再利用。</p> <p>(二)本公司按公共安全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勞工衛生安全法規、廢棄物清理法及節能減碳等管理規定，維護工作環境並依法申報。</p> <p>(三)本公司由管理部統籌對於環保、安全及衛生之相關業務推動及執行。取得ISO14001、ISO9001認證。另外為節能減碳，採雙面紙及回收再利用以減少紙張的使用量，於夏季期間進行空調溫度控制及施行隨手關燈及午休時間需全面關燈，假日時需拔除不使用電器或設備之電源，以達節能減碳之政策</p>	尚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v	v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規範相關員工任免及酬薪，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p> <p>(二)本公司已建置並公布員工申訴管道於公司網頁(http://www.eng.com.tw/)供員工申訴使用，本公司亦另有設置性騷擾事件之投訴申訴管道。員工可向部門主管或其他部門主管及總經理以口頭、email、公司內部之投訴信箱等方式，經由調查裁決程序予以妥善處理。</p> <p>(三)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已依勞工安全衛生、建築工共安全、消防安全相關法規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且於公司大廳設置AED以加強對員工之保障，並依法申報。 員工安全教育：已建立公共安全衛生規則確實依規定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員工健康教育：每年委託醫療機構醫護人員個別為員工健康檢查並提供健康宣導手冊。</p> <p>(四)本公司若有組織等異動，將由管理部mail予所有同仁，並於公告欄中公佈。並有建立員工溝通之機制，以合理告知員工公司相關變動情形。</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為建立員工有效的職涯能力發展，均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內部或外部訓練，強化員工之專業能力。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於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均為公平且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對外契約要求需符合誠信條款。為保障客戶權益，公司訂有「客戶抱怨處理程序」及投保產品責任險，另於本公司之網站亦設有利害關係人連絡專區以保障客戶或供應商之申訴權益。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之產品銷售皆依各國所要求之安規規定。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均依照公司制定的評估方式，評估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以做為合格供應商之評鑑參考。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契約均由法務部審核執行，有關契約之制定，已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定期更新最新財務、業務資訊，並以即時、公開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頁揭露公司資訊。 本公司努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際推動與執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委託專業機構為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依法令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為履行企業責任並展現企業對員工、股東及客戶的承諾，除落實資訊透明化之外，並積極投入慈善公益活動，實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的規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本公司目前積極研發綠能產品。 2、本公司將定期捐贈獎學金予桃園市蘆竹區部份中小學及不定期參與社會公益相關活動，每年以實物或現金幫助桃園縣貧困縣民，為社會增添關懷及溫暖。 3、基於對客戶服務之理念，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辦法」，以利最快解決客戶之問題。 4、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等勞工相關法令管理公司員工，並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以保障員工基本之權益。 5、本公司參照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以保障勞工衛生安全。 6、本公司產品定期送交SGS實驗室，測試RoHS歐盟電子電機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之濃度，以確保產品符合相關規範。 7、本公司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承諾落實環保法令，持續綠色生產的環保政策。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v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明示及承諾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決心。</p> <p>(二)本公司已於上述之規章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另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亦有相關明文規定，本公司人員在經營行為上應遵循規範秉持誠信原則。</p> <p>(三)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辦理。當中亦規範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之情形。「工作規則」中亦有相關規定，公司員工不得收受或接受賄賂、營私舞弊、侵占公款、洩漏公司機密及其他不法行為等情事。公司亦有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並落實執行，每年由內部稽核人員按照稽核計劃定期查核並提報董事會。</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v	<p>(一)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本公司財務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p> <p>(1)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皆經相關權責單位評估分析並經董事會決議。</p> <p>(2)合約案及法律相關問題則由法務單位諮詢相關法律顧問確認，亦會報告董事會處理狀況。</p> <p>(3)會計單位會依會計原則審查交易帳務，並對於重大案件諮詢會計師，財務報表亦定期呈報董事會。</p> <p>(4)稽核單位將定期及不定期對各部門進行稽核作業，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p> <p>(三)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表決，且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四) 為確保本公司誠信經營落實情形，本公司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公司內部相關制度遵循情形，查核報告並定期送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歷年來並未有發生貪污及舞弊之情事。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不定期於公司內部進行「誠信經營守則」之教育訓練，並將相關規範置放於公司網站上供同仁隨時查閱。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設有專屬之意見箱，並設置有直屬董事會之稽核室，若經查同仁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將依員工守則及獎懲管理辦法予以懲處，檢舉屬實之員工記小功處理，被檢舉之對象若經查屬實大過以上處理，並提報至董事會。歷年來公司未發生貪污及舞弊之情事。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有述明申訴或檢舉程序，並積極查證處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網站於投資人專區中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應於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相關規章

誠信經營守則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獨立董事資格條件

(2) 每年均以內部郵件及教育訓練方式或會議方式向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進行宣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

(3)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http://www.eng.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 本公司網站：<http://www.eng.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19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2. 委任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後附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係屬允當。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裕勳

會計師：李定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3Fl., NO.159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 159 號 13 樓

Tel: +886-2-2763-8098
電話: +886-2-2763-8098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股東會重要決議：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正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536 號 R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75,452,277 股佔本公司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1.8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數為 145,621,349 股)

列席董事：張志榮(董事長)

主席：張董事長志榮

紀錄：劉美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由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 20,000 仟股案，因考量市況未如預期且將於 107 年 6 月 25 日到期失效，故擬取消辦理。

(四)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07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

為：民國 107 年 04 月 13 日至民國 107 年 04 月 23 日止。

2、本次 107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及未列入股東會議案理由：

案由	提案說明	未列入股東會議案理由
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1. 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約 30 億元，每股虧損 20.79 元，每股淨值已低於 5 元。 2. 本公司 107 年 1 至 3 月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 86%、81% 及 87%，107 年第一季減少約 23 億，經營績效持續不佳，顯見目前董事會	張董事長個人同意通過送請股東常會決議，三位獨立董事以持股百分之一股東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的持股證明文件不符合，依公司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受理股東提案公告、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之公告審查，並無三位獨立董事所要求之持股證明

	成員無能力經營，而有全面改選之必要。	文件，但三位獨立董事仍予以否決，通過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
--	--------------------	------------------------------

(五)與 W 公司簽訂「財務顧問合約」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1、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5 月 10 日證櫃監字第 10702004432 號函，要求本公司說明獨立董事於 107 年 1 月 2 日與 W management Limited (下稱 W 公司) 簽訂「財務顧問合約」之必要性、支付對價之合理性及其依據，及本公司相關人員 (包括獨立董事) 與財務顧問間之獨立性等事項。
- 2、茲依前揭主管機關函示要求，分項說明如下：
 - (1)有關獨立董事與 W 公司簽訂「財務顧問合約」之必要性、支付對價之合理性部份：
 - A. 本公司 106 年 10 月 25 日董事會擬以催收/賣斷本公司普天國際及普天信息之帳款，決議：
 - 1、普天集團之應收帳款出售請台灣公司之法律顧問確認是否涉及公司法第 185 條及其他證期法令。另請香港律師針對於出售帳款服務費之比率搜集一下大陸之市場行情，以利本公司於承作應收帳款出售時之費率有合理之依據。
 - 2、服務合約內應註明待董事會通過後方能執行及若需至股東會則應為待股東會通過後方能依合約執行，另買方可為上元國際或其自行尋找之買受人。
 - 3、服務合約之手續費訂定區間為 15%至 25%，最高成數為 25%內，授權董事長與上元國際有限公司洽談。
 - B. 106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洽談應收帳款結算服務協議授權張志榮董事長與上元國際有限公司洽談，因本公司董事長張志榮先生目前依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收押禁見，故將另行指派授權人。由於目前張董事長無法繼續執行該項事宜，必需再授其他董事洽談應收帳款服務協議事宜。呂獨董提議授權由黃獨董代表本公司洽談應收帳款服務協議相關事宜。潘獨董附議。
 - C. 107 年 1 月 2 日黃信忠獨立董事與 W 公司簽訂財務顧問合約。約定實際自普天收回積欠本公司應收帳款之 21%做為 W 公司之報酬。
 - D. 107 年 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應收帳款服務協議，已與 W Management Limited 簽屬收回普天集團積欠本公司鉅額應收帳款財務顧問合約。
 - E. 依據合約內容，W 公司需協助本公司擬定收款策略，並就應收帳款內容與普天集團討論、協商、談判，惟 W 公司代表人王僖已於 107 年 1 月 29 日表明無法對本公司提供協助，請本公司另找解決途徑和方法。
 - F. 綜上，W 公司代表人既已對本公司表明無法提供協助，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獲得 W 公司針對普天帳款任何協助，獨立董事所簽訂之內容與本公司 106 年 10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不同(未加上 106/10/25 董事會決議應加註須經股東會同意通過方可執行)，另本公司與普天集團之應收帳款爭議已進入司法仲裁階段，簽訂該「財

務顧問合約」即應未具必要性，本公司已提出合約終止之書面通知，俾保障股東權益不受侵害。

- (2)有關本公司相關人員（包括獨立董事）與財務顧問間之獨立性部份：
本公司相關從業人員與 W 公司間未有從屬關係或業務往來等影響獨立性情事，惟本公司無從得知獨立董事是否與 W 公司在形式上或實質上有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六)資金貸與他人超限預計改善情形報告：

由於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新能源)帳上有閒餘資金(原用途為擴大中國內銷市場，唯成效不彰)，適逢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英格爾)擴大美容儀器外銷市場，急需預付款項備料，以及深圳英格爾工廠營運資金需求，經 106 年 10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由深圳新能源資金貸與深圳英格爾人民幣 1,200 萬元(折合新台幣 5,461 萬元)；107 年 1 月 31 日董事會再次通過由深圳新能源資金貸與深圳英格爾人民幣 600 萬元，累計資金貸與人民幣 1,800 萬元(折合新台幣 8,364 萬元)皆未超過當時公司最近期財報(106 年第三季)淨值 10%，嗣後因年底提列普天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超過依 107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之會計師 106 年度簽證財報淨值 10%。
改善措施：

深圳英格爾將在二年期限內分次償還人民幣 1,600 萬元與深圳新能源。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思琪、楊芝芬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各項表冊請詳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490,236 權，贊成權數 41,134,544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5,534,692 權)，反對權數 202,42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153,268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2.4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列所示：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9,075,025
確定福利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429,110)
本年度稅後淨損	(3,027,100,040)
期末待彌補虧損	(2,758,454,125)
彌補虧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229,432,203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237,322,191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6,583,063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3,276,079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1,475,6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00,364,989)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立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5,247,236 權，贊成權數 41,126,963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5,527,111 權)，反對權數 235,722 權，無效權數 93,00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791,551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0.8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1%股東提

案由：解任全部獨立董事案

說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發生鉅額虧損 30 億元，為本公司史上首見。
2. 其中，呂建安獨立董事更於 107 年 1 月 26 日涉嫌收取高額鑑價回扣，違反證交法及特別背信及內線交易等罪，遭檢方諭令 30 萬元交保，顯見目前獨立董事是主要亂源，有違害公司之虞有必要解任。

股東戶號(1994)提問：就討論事項第一案解任全部獨董案，據我們了解董事會決議不將解任全部獨董排入議案，但公司有排入議案，請說明適法性。

主席回答：董事會時有排入議程，全部的董事解任沒過，解任獨董的部分是有過的，1%股東提案，尊重股東權益排入股東會議程。

股東戶號(1994)繼續提問：貴公司的說明與得到的資訊不太相符，這部分的提問，請記入議事錄。

主席回答：解任獨董案，是按照 1%股東提案，排入股東常會議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5,247,236 權，贊成權數 36,669,262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05,410 權)，反對權數 5,357,495 權，無效權數 93,00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127,479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1.0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有一席董事已於日前辭任，擬於本次股東會補選之，本次新選任之董事自股東會選任後即刻就任，任期自 107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5 日止。

2、無候選人名單可供選舉。

股東戶號(1994)提問：依照貴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 2 條，是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但是本次補選董事並沒有候選人名單可供選舉，請說明。

主席回答：請翻閱議事手冊第 6 頁，有詳細說明，請參閱。

決議：因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因董事會審查不通過，故本次補選董事案，不予選舉。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一〇七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正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536 號 R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82,764,719 股佔本公司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6.83%。(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數為 145,621,349 股)

列席董事：張志榮(董事長)

主席：張董事長志榮

紀錄：劉美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由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3%股東提

說明：1、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經濟部許可，召集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自股東臨時會選任後即刻就任，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5 日止。

2、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補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召集權人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
董事	梁哲睿	台中體育學院	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公司	0 股
獨立董事	戚難先	美國史蒂文斯理工學院 電腦碩士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綜合業務組主任 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資訊安全系統驗證機構審議委員 經濟部工業局 Y2K(千禧年)辦公室主任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專案處長	0 股
獨立董事	黃志堅	臺中科技大學	台中市會計師公會理事暨稅制會委員 台中市稅務代理人協會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	0 股
獨立董事	黃振哲	黎明工專	元右富醫材(股)公司董事長	69,000 股

3、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錄二。

4、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類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梁哲睿	63,077,494 股
獨立董事	戚難先	62,797,840 股
獨立董事	黃志堅	62,714,449 股
獨立董事	黃振哲	62,500,656 股

四、散會

註：本公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2) 去年股東會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A：本公司已依股東會修正之辦法進行相關作業。

B：關於107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公司已確實全部執行。

(3) 董事會議案彙總表：

日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107.01.10	董事會	通過補選董事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 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 通過應收帳款報告事項 通過應收帳款催收服務協議 通過召開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事宜
107.01.18	董事會	通過更換委任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通過新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審計公費審查 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補充說明
107.01.31	董事會	通過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通過董事提名人選審查 通過撤銷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 通過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貸予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額度 通過變更召開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
107.02.09	董事會	通過客戶帳款審查案 通過深圳英格爾及新能源董事任命案 通過組織調整案
107.03.20	董事會	通過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事宜 通過補選董事案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
107.03.30	董事會	通過訂定各別客戶帳款減損比率提列案 通過組織架構變更及薪資提報案 通過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增設監事
107.03.31	臨時董事會	通過各別客戶帳款減損比率提列 通過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普天帳款訴訟案
107.04.13	董事會	通過評估 IFRS16「租賃」對本公司可能造成影響之評估報告
107.04.20	董事會	通過依公司法第 214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華美公司獨立董事施千泳對董事長楊名衡提起訴訟求償

		通過參與提名華美董事補選
107.05.07	臨時董事會	通過106年度營業報告 通過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通過106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案擬不再繼續辦理案 通過股東常會股東提案 通過召開107年股東常會事宜
107.05.15	臨時董事會	通過106年度營業報告
107.08.10	臨時董事會	通過擬聘請審計委員會委員 通過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
107.08.13	臨時董事會	通過總經理聘任 通過組織架構調整 通過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貸予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額度調整既改善情形報告 通過補追認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通過銀行額度案 通過子公司董事派任案
107.08.27	董事會	通過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聘任追任 通過薪酬委員會案 通過組織架構調整
107.09.17	臨時董事會	通過選舉董事長 通過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通過組織架構調整 通過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改派案及孫公司董事派任案
107.09.26	董事會	通過更換委任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通過新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審計公費審查 通過更換經濟部登記印鑑大小章保管人
107.11.13	董事會	通過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貸予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額度人民幣壹仟陸佰萬元 通過銀行額度案 通過取消投資委員會 通過修訂核決權限表
107.12.25	董事會	通過一〇八年度營運計劃 通過一〇八年度稽核計畫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通過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通過修訂薪工循環內部控制制度 通過薪酬委員會提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向公司提案解任全部獨立董事案，依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準用第178條規定三位獨立董事因有自身利益關係，應予以迴避。故依經濟部91年5月16日經商字第09102088350號函釋及經濟部99年4月26日經商字第

09902408450 號函釋，由剩餘董事予以表決通過後交由股東會討論。三位獨立董事之意見，公司予以尊重。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辭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張志榮	106.06.26	107.09.17	因退休規畫辭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 楊芝芬	107.1.1-107.6.30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裕勳 李定益	107.7.1-107.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	1,150	-	-	-	1,200	1,200	107.1.1-107.06.30	非審計公費-其他 NTD1,200仟元係為專案查核費用
	楊芝芬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裕勳	3,300	-	-	-	1,050	1,050	107.7.1-107.12.31	非審計公費-其他 NTD1,050仟元係為內控專審及移轉訂價費用
	李定益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公司經營管理之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委任人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V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裕勳、李定益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所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張瑞麟	100	—	—	—
總經理	梁哲睿	30	—	20	—
獨立董事	戚難先	—	—	—	—
獨立董事	黃志堅	—	—	—	—
獨立董事	黃振哲	—	—	—	—
會計主管	高立身	—	—	—	—
財務主管	施佩青	—	—	—	—
研發主管	陳兆于	—	—	—	—
稽徵主管	林慧娟	9	—	—	—
總經理(註 1)	張志榮	—	—	—	—
獨立董事(註 2)	呂建安	—	—	—	—
獨立董事(註 2)	黃信忠	—	—	—	—
獨立董事(註 2)	潘兆偉	—	—	—	—

註 1：於 107 年 8 月 13 日解任。

註 2：於 107 年 6 月 13 日解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相對人非關係人，無需揭露。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8年04月22日；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張 李 秀 香	3,875,464	2.66%	0	0%	0	0%	-	-	
陳 玉 蓮	2,034,077	1.40%	0	0%	0	0%	-	-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1,964,321	1.35%	0	0%	0	0%	-	-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瑞麟	100,000	0.07%	0	0%	0	0%	-	-	
賈 文 中	1,500,000	1.03%	0	0%	0	0%	-	-	
榮志投資有限公司	1,340,800	0.92%	0	0%	0	0%	-	-	
蕭 正 鑫	1,050,000	0.72%	0	0%	0	0%	-	-	
呂 翔 瑞	1,021,000	0.70%	0	0%	0	0%	-	-	
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場 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960,223	0.66%	0	0%	0	0%	-	-	
花旗託管 DFA 子基金新 興市場小額基金	867,515	0.60%	0	0%	0	0%	-	-	
李 忠 傑	860,000	0.59%	0	0%	0	0%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直接或間接控 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例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例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例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160,000	100%	—	—	160,000	100%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 限公司	—	—	—	100%	—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資本及股份

1.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0.01	10	200	2,000	200	2,000	設立股本 2,000 仟元	—	—
77.09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	—	—
80.12	10	1,200	12,000	1,200	12,000	現金增資 7,000 仟元	—	—
87.07	10	2,900	29,000	2,900	29,000	現金增資 17,000 仟元	—	—
88.08	10	15,000	150,000	8,500	85,000	現金增資 54,85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150 仟元	—	—
88.11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65,000 仟元	—	—
89.05	10	31,000	310,000	19,000	190,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	註 1
89.08	10	31,000	310,000	22,000	22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	—	註 2
90.12	10	31,000	310,000	23,500	235,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 仟元	—	註 3
94.09	10	31,000	310,000	25,000	250,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 仟元	—	註 4
95.09	10	31,000	310,000	28,000	28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	—	註 5
96.09	29	60,000	600,000	38,000	38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註 6
97.01	10	60,000	600,000	38,926	389,269	轉換公司債增資 9,269 仟元	—	註 7
97.05	10	60,000	600,000	38,952	389,522	轉換公司債增資 253 仟元	—	註 8
97.07	10	60,000	600,000	38,999	389,997	轉換公司債增資 475 仟元	—	註 9
97.08	10	60,000	600,000	45,228	452,278	盈餘轉增資 42,818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463 仟元	—	註 10
97.10	10	60,000	600,000	45,395	453,947	轉換公司債增資 1,669 仟元	—	註 11
98.02	10	60,000	600,000	44,958	449,577	註銷庫藏股 4,370 仟元	—	註 12
98.09	10	60,000	600,000	47,106	471,056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479 仟元	—	註 13
98.11	10	60,000	600,000	47,466	474,659	轉換公司債增資 3,603 仟元	—	註 14
99.02	10	60,000	600,000	47,471	474,709	轉換公司債增資 50 仟元	—	註 15
99.04	10	100,000	1,000,000	48,956	489,631	轉換公司債增資 14,922 仟元	—	註 16
99.07	10	100,000	1,000,000	48,978	489,781	轉換公司債增資 150 仟元	—	註 17
99.08	10	100,000	1,000,000	52,815	528,152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371 仟元	—	註 18
99.09	68.1	100,000	1,000,000	67,815	678,152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	註 19
100.01	10	100,000	1,000,000	67,906	679,058	轉換公司債增資 906 仟元	—	註 20
100.07	10	200,000	2,000,000	91,733	917,329	盈餘轉增資 157,228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906 仟元 轉換公司債增資 13,137 仟元	—	註 21
100.11	10	200,000	2,000,000	90,533	905,329	註銷庫藏股 12,000 仟元	—	註 22
101.07	50	200,000	2,000,000	102,533	1,025,533	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	—	註 23
101.08	10	200,000	2,000,000	133,344	1,333,444	盈餘轉增資 217,582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90,533 仟元	—	註 24
103.12	10	200,000	2,000,000	129,844	1,298,444	註銷庫藏股 35,000 仟元	—	註 25
104.08	10	200,000	2,000,000	137,635	1,376,351	盈餘轉增資 77,907 仟元	—	註 26
104.11	10	200,000	2,000,000	134,635	1,346,351	註銷庫藏股 30,000 仟元	—	註 27
105.08	10	200,000	2,000,000	140,021	1,400,205	盈餘轉增資 53,854 仟元	—	註 28
106.09	10	200,000	2,000,000	145,621	1,456,213	盈餘轉增資 56,008 仟元	—	註 29

註 1：89 年 6 月 22 日經 (089) 商字第 0891198202 號核准。

註 2：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8.11(89)台財政(一)字第 67858 號函核准。

註 3：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11.21(90)台財政(一)字第 170760 號函核准。

註 4：經濟部 94.09.12 經授中字第 09432818620 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註 5：經濟部 95.09.07 經授中字第 09532799570 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 註6：經濟部96.09.03 經授中字第09632703940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註7：經濟部97.01.22 經授中字第09731581610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註8：經濟部97.05.08 經授中字第09732211100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註9：經濟部97.07.17 經授中字第09732654850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註10：經濟部97.08.18 經授中字第09732862930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註11：經濟部97.10.24 經授中字第09733319840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註12：經濟部98.02.06 經授中字第09831686510號函核准減資登記。
 註13：經濟部98.09.15 經授中字第09833056330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註14：經濟部98.11.16 經授中字第09833434800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註15：經濟部99.02.12 經授中字第09931683800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註16：經濟部99.04.27 經授中字第09931957310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註17：經濟部99.07.13 經授中字第09932289370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註18：經濟部99.08.18 經授商字第09901184030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註19：經濟部99.09.07 經授商字第09901201930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註20：經濟部100.01.10 經授商字第10001004010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註21：股本來源不包含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但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股本。
 註22：經濟部100.11.15 經授商字第1000126031號函核准減資登記。
 註23：經濟部101.07.12 經授商字第10101139420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註24：經濟部101.08.27 經授商字第10101176520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註25：經濟部103.12.01 經授商字第10301243010號函核准減資登記。
 註26：經濟部104.08.21 經授商字第10401171860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註27：經濟部104.11.18 經授商字第10401244360號函核准減資登記。
 註28：經濟部105.08.10 經授商字第10501189000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註29：經濟部106.09.27 經授商字第10601137280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3.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45,621,349	54,378,651	200,000,000	-

註：係上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8年04月22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關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	2	126	31	25,149	25,308
持有股數	-	153,247	4,297,255	4,774,753	136,396,094	145,621,349
持股比例	0.00%	0.11%	2.95%	3.28%	93.66%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8年04月2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037	885,125	0.61%
1,000 至 5,000	5,787	13,421,406	9.22%
5,001 至 10,000	1,872	14,118,176	9.69%
10,001 至 15,000	797	9,816,369	6.74%
15,001 至 20,000	481	8,745,672	6.01%
20,001 至 30,000	498	12,286,827	8.44%
30,001 至 40,000	242	8,493,535	5.83%
40,001 至 50,000	133	6,079,967	4.18%
50,001 至 100,000	292	21,071,282	14.46%
100,001 至 200,000	100	13,612,216	9.35%
200,001 至 400,000	40	10,965,056	7.53%
400,001 至 600,000	13	6,434,232	4.42%

600,001 至 800,000	5	3,382,979	2.32%
800,001 至 1,000,000	4	3,522,735	2.42%
1,000,001 以上	7	12,785,662	8.78%
合 計	25,308	145,621,349	100.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年04月22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張李秀香	3,875,464	2.66%
陳玉蓮	2,034,077	1.40%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1,964,321	1.35%
賈文中	1,500,000	1.03%
榮志投資有限公司	1,340,800	0.92%
蕭正鑫	1,050,000	0.72%
呂翔瑞	1,021,000	0.70%
花旗託管DFA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960,223	0.66%
花旗託管DFA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	867,515	0.60%
李忠傑	860,000	0.59%

(五)最近二年度之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註9)
	每股市價 (註2)	最 高	20.85	10.50	4.15
	最 低	4.38	2.84	3.11	
	平 均	15.27	7.14	3.62	
每股淨值 (註3)	分 配 前	1.34	2.50	2.81	
	分 配 後	1.34	註1	—	
每股盈餘 (註4)	加權平均股數	145,621,349	145,621,349	145,621,349	
	每股盈餘(調整前)	(20.79)	1.08	0.20	
	每股盈餘(調整後)	(20.79)	1.08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5)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6)	—	—	不適用	
	本利比(註7)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8)	—	—		

註1：108年尚未召開股東會決定107年度虧損撥補案。

註2：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3：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4：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需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5：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行之股票得累計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6：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7：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8：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9：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資金需要殷切，故盈餘之分派，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剩餘之擬發數則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此項盈餘實際分派之種類及比重，得視當年度獲利、資本預算規劃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繳納完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歷年股利發放情形：

股利所屬年度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除息(權)交易日	股東會日期
106	-	-	-	107年06月13日
105	0.8	0.4	106年09月14日	106年06月26日
104	0.6	0.4	105年07月18日	105年06月13日
103	0.3	0.6	104年07月27日	104年06月15日
102	0.9	-	103年07月16日	103年06月23日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民國107年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範圍：

(1)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情形：無

4. 上年度(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3)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4)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5)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6) 電器批發業。
 - (7) 電器零售業。
 - (8)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9)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1) 國際貿易業。
 - (12)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3)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4)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5)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6)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7)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8)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9)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21)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2) 租賃業。
 - (23) 其他機械製造業。
 - (24) 印刷業。
 - (25)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26) 熱能供應業。
 - (27) 電器承裝業。
 - (28)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29) 生物技術服務業。
 - (3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31)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2)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 2.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電源供應器	848,172	43.66%
消費性電子產品	1,054,027	54.25%
其他	40,629	2.09%
合 計	1,942,82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

- (1) 電源變壓器
- (2) 電源整流器
- (3) 電源供應器
- (4) 消費性電子產品
- (5) 智慧家庭產品
- (6) 節能照明產品
- (7) 醫療設備
- (8) 監控用電源
- (9) 無線充電設備
- (10) 雲端儲存設備
- (11) 物聯網商機
- (12) 穿戴裝置
- (13) 汽車應用市場領域
- (14) 工業用電源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目前本公司研發團隊依市場及產品需求，計畫研發之產品與技術如下：

- (1) 全系列 USB 3 充電器
- (2) 工業醫療及監控用電源器
- (3) 多功能智飲機
- (4) 無線充電設備
- (5) 能效等級六之複合式標準機種
- (6) 家電類電源
- (7) 通訊用電源
- (8) 影音類電源
- (9) Type C類電源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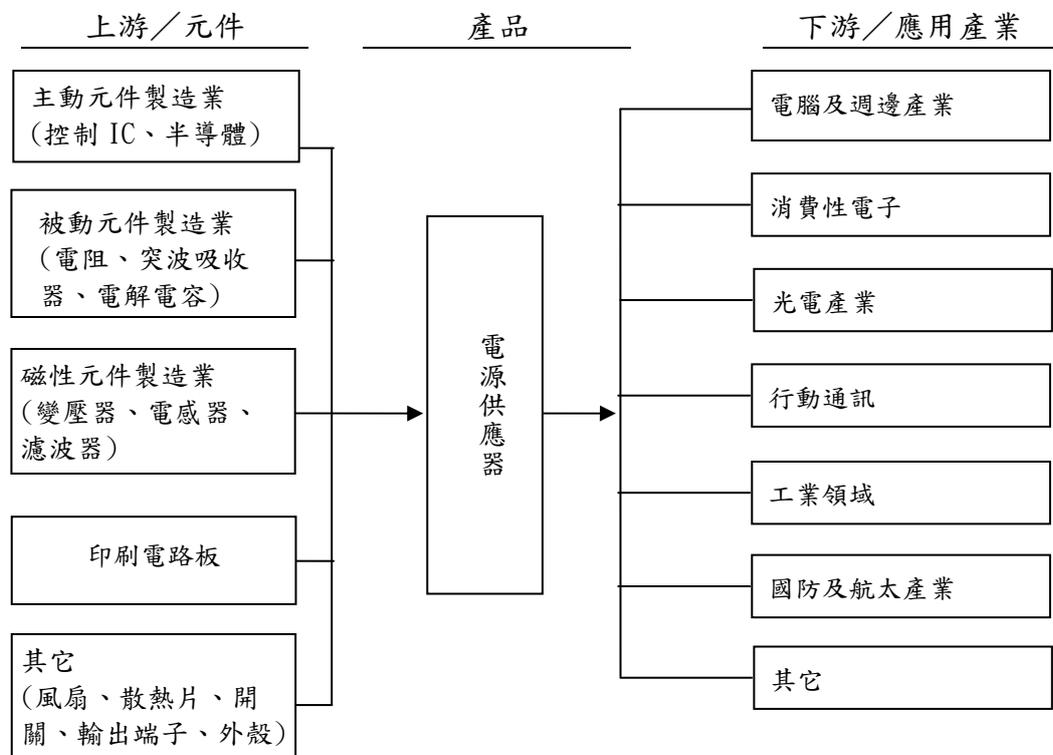
市調機構IHS最新報告指出，全球交流對直流(AC-DC)與直流對直流(DC-DC)電源供應器市場前景可期，預計2014~2018年整體產值將成長35億美元，較先前2010~2013年成長不到10億美元的表現，更為亮眼。發光二極體(LED)照明與平板等新興應用是驅動電源供應器市場需求成長的兩大引擎，這些應用對電源供應器的需求規模將在2014~2018年間成長超過25億美元。此外，過去因為經濟問題被延期或取消的專案重新起動，以及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和物聯網(IoT)興起所帶動的資料中心(Data Center)建置風潮，亦是刺激未來4年電源供應器需求走揚的重要因素。IHS預估2014~2018年伺服器、儲存和網路用電源供應器市場產值成長率將高達24%。相形之下，個人桌上型電腦和筆電的電源供應器市場產值，預估2014~2018年間每1年皆會下跌約2%，其原因在於現今消費市場需求已逐漸轉移至行動型裝置(如平板電腦、手機)導致傳統電腦市場日趨衰退。

延續去年 DOE 六級能效的戲碼，歐盟的 Tier1 以及 Tier2 能效要求也陸續要上場，除此之外，整合資訊類產品安規標準 IEC/EN60950 與影音類產品安規標準 IEC/EN60065 的新法規 IEC/EN62368 也已經確定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起首先在美國強制實施，歐盟預計也將在 2020 年 12 月跟進強制實施，各家電源廠今年仍然持續投入研發以及認證經費已取得全球市場的門票。

在電源技術開發上，QC2.0，QC3.0 已漸趨成熟，TYPE C 連接器規範也逐漸明朗化，促使各電源廠在研發以及生產，檢測技術都必須在更上一層樓，英格爾科技在今年度也將持續開發各類 TYPE C 電源供應器，以迎接下一代極速充電產品的誕生，占有最有利的戰略位置。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源供應器為電子產業中之一環，其產業結構主要係以上游之電子零組件為製造基礎，包括主動元件、被動元件、磁性元件及印刷電路板等，下游應用領域則涵蓋各類電子產品應用產業。



隨著產業垂直分工愈來愈趨精細，電源供應器也不例外，而且近來隨著市場的轉變，供給模式在整個資訊電子產業鏈二面也愈來愈趨複雜化，不僅在電源供應器單一產品應用上，隨著通訊市場的蓬勃發展漸漸使市場產生新的供給結構，甚至在產品的上下游整合上，也因產業本身的相關零組件聚落發展完備，故而近來各廠商也開始挾著原有的產能、產量，以及與下游客戶間長期緊密合作關係的優勢，迅速向下游產品準系統市場進軍，並且成效顯著，呈現了快速成長的趨勢。

3. 產品未來發展趨勢

(1) 產品朝小型化、高頻化發展，更彰顯技術之重要性

綠能已是各國趨勢，節省用電就能增加競爭力。在講究環保、綠能、節能省碳的今天，以及許多綠能、節能協會的工業認證標準推出之後，未來許多消耗能源的產品會陸續被節能的產品汰換掉。隨著電子產品朝向可攜式及輕薄短小之發展趨勢，以及各國陸續實施節能規範下，市場對於電子產品的能源效率要求可是日益嚴格，對電源供應器而言，不論產品外觀亦或內部結構之相對調整，以及肩負節能減碳的企業責任，均積極的推動產品改良，希望能為後代子孫盡一份心力。另外，高頻化趨勢所面臨而來的課題，尚包括如何開發具高功率、高可靠度及低干擾雜訊之產品，相隨而來之效率溫升電磁干擾問題，更彰顯電磁波干擾防制技術(EMI)之重要，然趨勢亦使具備高階產品設計經驗之廠商與新進低階製造商之間形成明顯的技術差異與市場區隔，同時亦為未來拉大與同業間之技術水平差距的關鍵。

(2) 差異化及切入利基市場仍為發展趨勢

2018 全球最大消費性電子展已圓滿落幕。今年亮點除了電視、電腦等傳統消費型電子產品外另分為五大類，如：自動駕駛、物聯網、虛擬實境、量子點、4K 和 HDR 顯示技術和穿戴式裝置。我司的穿戴裝置朝向融合健康、通知等功能的趨勢發展。IDC 在最近發表的全球穿戴式裝置追蹤季報中預測，2016 年全球穿戴式裝置出貨量將由 2015 年的 7900 萬部成長 29%，達到 1 億 190 萬，其中仍將以手環類產品居大宗，佔總量的 0.5% 強，智慧手錶則以 41% 居次，智慧服裝則將由 0.6% 的佔比增加到 2.2%，成長快速。若將時間表拉長到 2020 年，則整體穿戴式裝置市場將以 20.3%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出貨量將達 2 億 1360 萬部，是 2016 年的 1 倍之多。其中成長最快速的將是智慧眼鏡，預測 5 年內複合成長率達 201.2%，其次則是智慧服裝的 62.6% 年複合增長。儘管目前穿戴式裝置仍是智慧手環的天下，但 IDC 預測至 2020 年智慧手錶將超前，拿下整體市場的 52.1% 市占，但並非所有智慧手錶都一樣「智慧」；該公司認為，以手錶功能為主，但配備局部體能感測功能的手錶，將會十分普遍。IDC 穿戴式裝置研究經理 Ramon T. Llamas 表示，穿戴式裝置將為開發者創造巨大機會，因為並非所有用戶都只想透過穿戴裝置達到健康監控。目前較為人所知的目的是如何透過穿戴裝置進行更多元化的應用，或與其他目前主要透過手機進行的應用使用情境，如新聞閱讀、社交媒體等，在未來穿戴式裝置配備蜂巢式網路連網功能後，都可望有很大突破。我司為切入穿戴新市場也和特定客戶開發運動手錶藉由新產品跨入利潤較佳的利基市場，擴大電源產品應用範圍。

表一、2015~2017 年各類型穿戴式裝置出貨量預估 (單位：百萬台)

Device	2015	2016	2017
Smartwatch	30.32	50.40	66.71
Head-mounted	0.14	1.43	6.31

display			
Body-worn camera	0.05	0.17	1.05
Bluetooth headset	116.32	128.50	139.23
Wristband	30.15	34.97	44.10
Smart garment	0.06	1.01	5.30
Chest strap	12.88	13.02	7.99
Sports watch	21.02	23.98	26.92
Other fitness monitor	21.07	21.11	25.08
Total	232.01	274.59	322.69

Source : Gartner , 2016 年 2 月



Source : 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科技產業資訊室整理 , 2016/02

(3) 產業分工及國際化趨勢

國際業者透過集團大舉布局物聯網整合方案，如零組件需齊備感測、傳輸、控制運算、記憶體、電源管理五大元件與匹配軟體，方能形成一具競爭力的完整解決方案，在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下，企業邁向國際化的腳步已刻不容緩，除生產據點外移，致力於降低製造成本外，台灣母公司並導向國際行銷及研發設計發展，以強化企業永續經營之國際競爭力。

(4) 積極開拓中國內銷市場

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最新報告顯示，2016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為 13.6 億支，年成長 4.7%。雖然三星受到 Note 7 爆炸事件影響，2016 年手機出貨年減 3.3%。但中國品的牌竄起，如 Oppo、vivo 及華為皆在成功的銷售策略、創新技術帶動下，生產數量異軍突起。TrendForce 指出，中國品牌 2016 年出貨總和達 6.29 億支，已超越三星與蘋果加總的 5.19 億支。預期 2017 年中國品牌智慧型手機出貨佔全球比重將來到 50%，意味著現階段的國際品牌大廠生存空間將面臨更大的挑戰。積極開拓內銷市場成為各品牌之代工製造廠商是我司的重要策略，以鞏固我司的市佔率和利潤。

圖一、2015年-2017年全球前十大智慧型手機品牌生產數量排名

排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品牌	市占率	品牌	市占率	品牌	市占率
1	三星	24.7%	三星	22.8%	三星	22.6%
2	蘋果	18.2%	蘋果	15.3%	蘋果	15.6%
3	華為	8.3%	華為	9.6%	華為	11.1%
4	聯想	5.4%	OPPO	7.2%	OPPO	8.5%
5	樂金	5.2%	BBK/VIVO	6.0%	BBK/VIVO	7.1%
6	小米	5.2%	樂金	5.5%	樂金	5.5%
7	OPPO	3.8%	小米	3.7%	小米	3.8%
8	TCL	3.7%	聯想	3.7%	聯想	3.8%
9	BBK/VIVO	3.6%	TCL	3.7%	TCL	3.2%
10	中國	3.4%	中國	3.5%	中國	3.0%
	其他	18.5%	其他	18.9%	其他	15.9%
總生產數量 (單位：百萬支)		1,298.3	1,359.6		1,459.0	

Source: TrendForce, Jan., 2017

(5) 朝節能產品發展

在節能降耗政策環境的影響下，高效、節能已經成為電源類產品發展的方向，電源企業在設計、材料、工藝等方面皆已實現技術升級，隨著節能環保的意識抬頭，RoHS 2.0、REACH 181、USA DoE Level VI、EU Tier I & II等節能環保的相關規章標準的出現，本公司由產品的設計開始，到供應商的管理與工廠的管理都將繼續細化，以求達到所有產品都能符合節能環保的最新法規。

(6) 提升產品相容性

應用我司之研發團隊的專業經驗積極研發整合式模組化有助工廠提高產線自動化程度減少直接人員比重，擴大生產規模，提升生產良率，降低固定成本，提高材料議價能力。(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專注於電源供應器之領域，除配合市場不斷演化的新一代產品外，在設計上更需往節能減碳以及環保的方向去做技術及產品的提升，不僅僅產品趨向小型化，更需要緊密的與上游零件供應商及下游客戶端做結合，設計出更符合未來需求以及新能源(效能)要求的產品，以客製化以及標準化達到客戶規格要求，達到多贏的目標。

2. 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電源產品開發除需符合現階段國際間各類節能標準需求外，更朝高信賴性環境標準設計。例如高雷擊耐受性20KV(PSE)、6KV等要求。另外，針對3C產品的應用以及USB Type C PD3.0的3C產品以及複合式電源，也要陸續開發大瓦數的電源適配器，以新技術以滿足市場的需求以及符合最新的能效法規，以充實產品線，提供客戶以客製化、客供化全方位的服務，滿足客戶的系統設備與市場的需求。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14,697	3,859
營業收入	1,942,828	424,252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率%	0.76%	0.91%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目	應用領域/主要功能
103	旋轉 PIN 型 5W USB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5W USB 10KV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10~20W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5W Level 6 adapter	能效等級 6 的提升，符合市場潮流
	可換 PIN 型 6W Level 6 adapter	能效等級 6 的提升，符合市場潮流
	可換 PIN 型 18W Level 6 adapter	能效等級 6 的提升，符合市場潮流
	可換 PIN 型 12W Level 6 adapter	能效等級 6 的提升，符合市場潮流
	8W openframe LED Driver power(櫥櫃)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6W openframe LED Driver power(櫥櫃)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5~20W LED Driver pow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21~30W LED Driver pow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31~40W LED Driver pow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48W LED Driver pow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12W Desktop NO-Y 電源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24W openframe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24W Desktop 開關電源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65W Desktop 開關電源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150W Desktop 醫療電源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10W 飲水機電源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13W 飲水機電源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51W openframe 飲水機電源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104	Wall mount 5W USB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10W USB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可換 PIN 型 16W/18W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可換 PIN 型 6W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6W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20W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60W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30W/40W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可換 PIN 型 30W/40W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18W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24W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15W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50W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5W USB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車充 DC to DC convertor 5V_2.4A single port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車充 DC to DC convertor 5V_4.8A double port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50W 5V/6A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12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3.3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年度	項目	應用領域/主要功能
105	Wall mount 10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6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12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24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48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60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75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90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120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10W LED Driver pow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30W LED Driver pow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48W LED Driver pow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Level 6 醫療電源 6-120W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106	Wall mount 18W QC3.0 Quick Charger (5V3A/9V2A/12V1.5A)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24W Level 6 adapter + UPS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30W Type-C Charg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180W(19V9.5A) Level VI Game consoles X-box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40W Level 6 adapter(100715 CASE)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90W(15-21V)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200W(5V40A) Level 6 LED advertising screen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18-30W Emergency Fluorescent Lamps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107	Update new safety 62368(UL、IEC) model under 20W	適應客人以及新安規要求設計
	Update new safety 62368(UL、IEC) model under 40W	適應客人以及新安規要求設計
	Update new safety 62368(UL、IEC) model under 60W	適應客人以及新安規要求設計
	旋轉 PIN 型 60W adapter(中、美規 AC PIN)	適應客戶與市場要求設計
	客製化 Adapter 產品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四)長短期發展計劃

1. 行銷策略

(1)短期計劃

- A. 深耕客戶，加強與客戶間的專案合作廣度及深度。
- B. 經由業務，研發，製造及品保部門之橫向整合，確保產品出貨速度以及品質的穩定，建立客戶信賴度，以期擴大個別客戶的交易額。
- C. 積極參與各類型國際展覽，提高市場能見度。

(2)長期計劃

- A. 透過有效的培訓計畫，培訓國際級銷售人才，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共同開發新產品及市場，與客戶形成共存共榮之關係。
- B. 加強發展 OEM/ODM 市場，因應客戶需求進行產品調整，與標準產品市場形成差異化，提高獲利空間。
- C. 加強與國際級客戶關聯企業的配合，領先取得商機，並建立長期信賴關係。
- D. 與國際接軌，提升產品的安全、可靠性與附加價值性；服務多元

化，資訊透明化；強化業務能力與跨部門協調能力。

2. 生產政策

(1) 短期計劃

- A. 充分利用海外生產據點，經由業務，研發，製造及品保部門之橫向整合，確保產品出貨速度以及品質的穩定，建立客戶信賴度，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
- B. 優化工廠各部門組織結構並改善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降低不良率，讓每位員工的產值無限大。

(2) 長期計劃

- A. 除工廠產能充分利用外，與上下游廠商進行物料整合，所短產品交期及提高產品直通率，積極爭取國外下游大廠之OEM訂單，提高產品產值。
- B. 發揮工廠管理的專業，善用各類測試儀器、IQC及OQC品管手法，有效掌控流程系統化，抓緊每個生產環節，以增加客戶的持續滿意度及品牌度。
- C. 全面執行ERP系統下，有效管控物料，控制交期，建立資訊同步，加強生產管制，縮短生產流程，提升管理績效及競爭力。

3. 產品發展方向

(1) 短、中期計劃

- A. 行動產品發展趨勢，開發重量輕，體型小、低噪音、高密度、高效能、高環保，高功率的產品，以因應行動產品最新發展趨勢。
- B. 商業設備積極昇級，結合資訊與通訊，影音電子等產品的最新發展以及客戶需求，開發具有設計感且符合國際潮流及競爭趨勢的產品。

(2) 長期計劃

- A. 產品多元化：從電源產品本業擴展，朝多元化、小型化設計。
- B. 產品環保化：積極配合環保法規，以符合全世界降低能源損耗之標準為設計方向。
- C. 產品效益化：以英格爾深耕電源產業三十餘年的技術能力，結合市場最新資訊，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提昇產業的競爭優勢。

(1) 短期計劃

- A. 強化公司財務管理及運作，增加風險控管。
- B. 配合業務之推展，以穩健財務運作原則，在穩定中求取資金運用效率化。
- C. 帶領與賦予員工有目標和規劃的工作環境，加強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和動力。
- D. 為了應付變動率大的生產計劃和議價空間大，採購與供應商應加強彼此的配合與合作。

(2) 長期計劃

- A. 建立以台灣為中心的營運管理模式，厚植企業長期發展實力。
- B. 尋求同質性高及有潛力之公司策略聯盟。
- C. 積極整合現有廠商與客戶的產品並找出附加價值，經由創新的銷售管道以增加營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本公司最近三年銷售市場地區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台灣	174,232	1.12%	133,915	2.58%	131,939	6.79%
	美洲	279,085	1.80%	246,804	4.75%	237,391	12.22%
外銷	歐洲	132,714	0.85%	88,540	1.70%	57,303	2.95%
	亞洲	14,968,377	96.21%	4,727,092	90.95%	1,515,756	78.02%

銷售地區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其他	2,599	0.02%	1,025	0.02%	439	0.02%
營收淨額		15,557,007	100.00%	5,197,376	100.00%	1,942,828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外銷地區以歐美市場為主。由於本公司銷售之消費性電子產品種類繁多，因此無法統計市場佔有率，故僅就電源供應器市場佔有率進行分析。ENG投入多元新興領域，例如醫療電源市場&CEC VI電源領域、穿戴裝置、工業/PC用電源、特殊客制化電源。經過長期耕耘預計今年來自工業/PC用電源市場的營收將明顯成長。由於工業/PC用電源領域的應用必須通盤考量通路和終端使用的狀況，目前ENG在工業/PC用電源，醫療電源領域的主要客戶以客製化為主。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電源供應器雖已屬成熟型產品，未來預計仍呈現緩步成長的趨勢。過去台灣廠商偏重在電腦產業相關應用，而歐美廠商主要供應高階電信、網通、醫療、軍用等領域之電源供應器，然而近年來由於歐美製造業供應鏈上游皆往中國或其他亞洲國家外移，且歐美人工成本高、環保要求日趨嚴苛等因素，高階應用之電源供應器也逐漸由台灣廠商生產供應。

(1) 未來市場需求面

全球電源供應器下游應用市場以電腦(PC、NB)為主，約佔40%的需求，其次依序分別是工業需求(20%)、網絡通信(18%)、國防航空航天(10%)、消費電子(9%)及其他(3%)。業者須配合不同需求開發不同規格之產品，隨著下游產業之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將可望刺激電源供應器未來需求之成長。

(2) 未來市場成長性

依據調研機構 IHS 公司旗下 IMS Research 的報告，預計 2017 年全球數字電源市場營業收入將增至 124 億美元，數字電源 IC 市場將達到 26 億美元。數字電源市場以伺服器及通信設備應用為主導，同時拓展至其他更多應用領域，有如星火燎原之勢。其中，中國對電源市場未來需求超高。根據專業調研機構的最新數據顯示：中國電源市場在 2017-2020 年將繼續保持穩步的增長速度到 2020 年，中國電源市場的規模將達到 2567 億元。



2017-2020年中國電源市場規模走勢

面對每年 2000 多億的電源市場“大蛋糕”，上游廠商不斷推陳出新，以適應持續變化的設計需求；下游設計則呈現多元發展。數字控的支持者認為：數字電源較模擬店員適應性強、更加靈活。由此可見，大陸電源市場的大餅是大家想分食的。我司當然不落人後的掌握先機參與其盛。

全球醫療級穿戴式裝置的市場持續成長。Market Data Forecast 的報告指出，全球醫療級穿戴式裝置市場在 2015 年估計值為 45.7 億美元，並預計在 2020 年以 19.58% 的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 111.8 億美元。我司就搭上了這股浪潮，我公司與以色列龍頭醫療機構共同合作，由以色列客戶研究開發，我司代工生產推出的醫療等級的穿戴式裝置手錶可測量 7 種生理指數，包括心跳、睡眠、血氧、血壓、心跳變異率(情緒壓力)、心跳恢復率(攝氧量)與動態心率。

4.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以往之業績、參考目前接單及預計產品開發進度，市場未來供需狀況等因素，預計108年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如下：

產品項目	單位	108年預計銷售數量
電源供應器	仟PCS	7,653
消費性電子產品	仟PCS	849

5. 競爭利基

(1) 遍及全球的通路佈局

本公司經營團隊皆是深耕市場長達數年經驗的人才，在創新、品質及快速服務方面，深獲客戶的好評及肯定。在信任可靠互動下，更長期得到知名大廠的支持。完整的客戶服務下，行銷觸角遍及亞洲、美洲及歐洲地區，全球經常性往來客戶達三百餘家，業務接洽上除直接經營終端的製造廠商外，亦有透過全球各地之貿易商，就近服務各地系統廠商，廣佈全球行銷網路。

(2) 市場導向的研發團隊

本公司產品開發係以市場導向的客製化服務為主，拉開與同業間之差異，經由此服務，維持穩定的利潤，同時我司有深厚的研發實力、堅強的經營團隊及創新能力，持續推動新產品、新市場的開

發及整合，提昇製程之效率以及簡化製程複雜度，有效控管物料及庫存滯留之週期。

(3)機動迅速回應客戶需求

本公司經由全球之銷售通路深入接觸市場需求，搭配研發團隊以市場導向設計多樣化產品之開發方式，洞悉客戶的需求，使得本公司得及時掌握商機並迅速回應客戶需求，而本公司機動之設計、接單及生產彈性，相較於一般以量取勝的廠商，更能迅速推出符合市場趨勢之電源供應器商品。

(4)安規齊備堅持品質

本公司基於對品質的堅持，電源供應器已通過全球20餘項認證，因此產品符合世界多國的安全規範。此外，由於安規認證齊全，本公司於爭取新訂單時一經客戶承認，即可立即生產出貨，滿足客戶對交期之要求。

(5)客製化設計能力

本公司專注電源領域，擁有38年經營無虧損成果，且具備優異的客製化設計能力，為長期合作的美國、歐洲與日本客戶提供許多客製化產品。今年更將以TypeC快充電源供應器為目標，為客戶提供更多客製化產品的服務

6.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 電源供應器產品與下游電子產品關聯性大，應用範圍廣，為各主要資訊電子及民生家電產品不可或缺之零組件，由於其市場需求穩定，故該行業之經營風險相對較低。
- B. 在行動寬頻，光纖商機獲得重視，再加上數位家庭應用的成熟，大大提高通訊網路產品等的需求，故對本公司的電源供應器而言增加無限商機。
- C. 本公司長年的製造及開發經驗，對產品特性的掌握度高，故可快速滿足客戶之需求及解決方案，同時藉由與下游客戶密集的技術交流，更進一步累積製程經驗及製造實力。
- D. 銀髮族群和危險意識抬頭帶動醫療，安全監控等產業的新商機。
- E. 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且榮獲日本 PSE、VCCI、美國 UL 安規、歐洲 TUV 安規等多項品質認證，故產品得以行銷至香港、新加坡、日本、美國、英國、歐洲等安全標準，通過 ISO9001 及 ISO14001 認證，為一符合國際標準的專業電源供應器廠，且產品受世界大廠之肯定。
- F. 隨著整合多種接口功能的 TypeC 端子出現與逐漸普及，與目前 TypeC 筆記本電腦的機種逐漸增加，可以預估 TypeC 充電器與電源供應器的需求將會出現大幅成長。本公司已經有第一款 TypeC 電源供應器出貨的實際成績，將會積極推廣這一新興產品的市占率。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世界經濟低成長、低貿易、低投資和低利率的狀況在新的一年難有根本改觀。

因應對策：

跨足新市場領域開創新商機

B. 利率和匯率變動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財務體制健全，針對銀行借款利率和匯率的部份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利率和匯率動態，了解最新動態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和適時調整外幣消貨報價保障公司合理的利潤。

C. 各國安規法令嚴格, 安規申請費用增加

因應對策：

檢視產品安規效益，降低安規維護費用。對於出貨量低而且不符合經濟規模的產品考慮淘汰。新產品部份可和客戶協调用共享或分攤費用。

D. 傳統開關電源競爭廠商眾多，造成產品價格競爭。

因應對策：

透過產品組合調整與營運架構整理、改善成本費用，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都提升，獲利更創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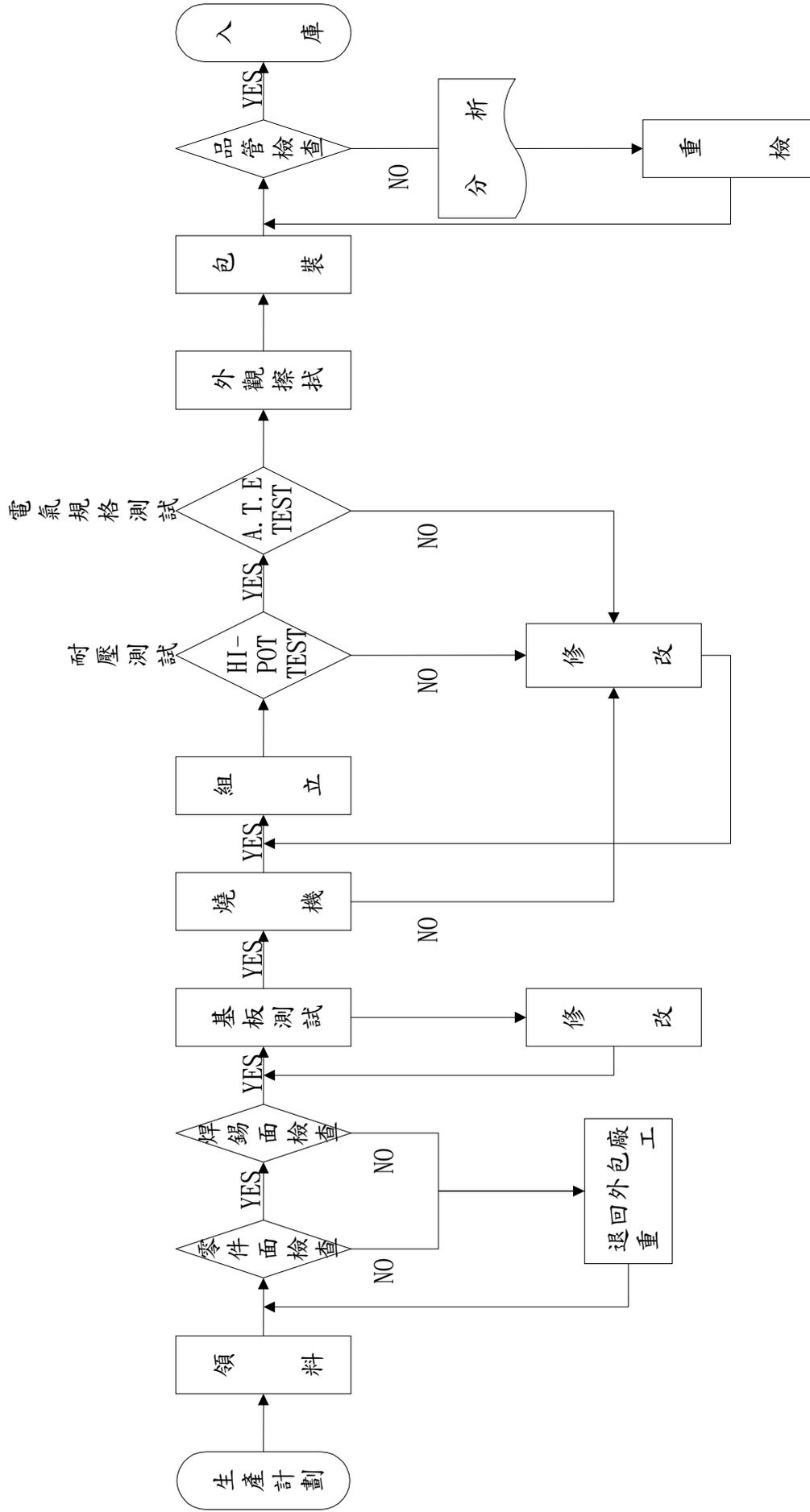
(一)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項 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電源供應器	設計原理係利用高頻切換方式，將輸入電源轉換成電子產品所需之輸出電源，由於產品具備體積小、重量輕、功率密度及效率高、輸入電壓範圍廣等優勢，因此，廣泛應用於數位相機、液晶螢幕、PDA、行動電話、醫療儀器、電腦週邊及一般消費性電子等產品。
消費性電子產品	本公司消費性電子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式生飲機：冰溫熱生飲機、穿戴式裝置手錶。
節能產品及其他	(1) LED 路燈及 T5 節能燈及相關產品。 (2) 影音設備暨其它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2. 製造過程:

電源供應器 (交換式) 製程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成品、原料	主要供應商貨源及供應商狀況
變壓器、電源供應器	除委託大陸子公司生產外，國內外皆可進口，供應情形良好。
塑膠料	國內外均有合格供應商供貨，且交期、品質穩定，供應情形良好。
線材類	國內外均有合格供應商供貨，且交期、品質穩定，供應情形良好。
IC、二極體、PCB	國內外均有合格供應商供貨，且交期、品質穩定，供應情形良好。
消費性電子產品	國內外均有合格供應商供貨，且交期、品質穩定，供應情形良好。

(四)最近二年合併報告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公司 名稱	金 額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公司 名稱	金 額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公司 名稱	金 額	佔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公司	2,387,996	38.99	非關係人	無進貨總額佔 10%以上廠商	1,276,649	100.00		無進貨總額佔 10%以上廠商	286,069	100.00	
2	B 公司	1,068,768	17.45	非關係人								
3	C 公司	926,973	15.13	非關係人								
	其他(註1)	1,741,553	28.43									
	合 計	6,125,290	100.00		合 計	1,276,649	100.00		合 計	286,069	100.00	

(註1)其他單一廠商未達進貨金額10%以上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公司 名稱	金 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公司 名稱	金 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公司 名稱	金 額	佔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公司	2,616,210	50.34	非關係人	乙公司	614,454	31.63	非關係人	乙公司	158,608	37.39	非關係人
2	乙公司	663,986	12.78	非關係人	丙公司	269,492	13.87	非關係人				
	其他(註)	1,917,180	36.88		其他(註)	1,058,882	54.50		其他(註)	265,644	62.61	
	合 計	5,197,376	100.00		合 計	1,942,828	100.00		合 計	424,252	100.00	

(註)其他單一客戶未達銷貨金額10%以上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 商品	年度 生產 量值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源供應器		8,000	7,438	682,722	8,000	7,079	703,863
消費性電子產品		100	28,609	3,943,782	100	5,901	778,449
其他		—	1,916	21,100	—	2,405	29,753
合 計		8,100	37,963	4,647,604	8,100	15,385	1,512,065

註：其他係原料、半成品之買賣，因種類繁多且品項規格不一，故產量不予統計。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6年		107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源供應器	980	127,570	6,221	753,268	992	124,477	5,497	723,695
消費性電子產品	0	0	27,950	4,283,805	0	0	5,230	1,054,026
其他	493	6,359	1,422	26,374	606	7,463	1,799	33,167
合計	1,473	133,929	35,593	5,063,447	1,598	131,940	12,526	1,810,88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 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4月30日止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0	0	0
	間接人員	39	43	44
	合計	39	43	44
平均年歲		43.52	44.07	43.98
平均服務年資		9.47	8.77	8.89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1	2	1
	大專	33	36	37
	高中	5	5	5
	高中以下	0	0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環境污染而遭受重大損失及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之情事；另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生產製造過程並未造成環境污染，除廢棄物清理等正常環保支出外，預計未來年度應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宜，並依規定就創業資本額、每月營業收入、員工薪資、下腳變賣提撥福利金。
- (2)本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保條例，為全體員工辦理勞保、健保，並享有各種勞保給付權利。
- (3)本公司員工所享有之福利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享有勞、健保外，尚包括下列項目：
 - A、員工酬勞及員工持股信託。
 - B、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C、團體意外保險。

D、教育訓練。

E、國內外旅遊。

2. 員工進修訓練措施

本公司重視人才之培訓，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一切有關人員進修及訓練依此辦法辦理。

107 年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會計副總	高立身	1070829	10708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公司治理實務「公司法」最新修正內容與企業因應實務	3
		1071023	1071023		新 IFRS16 租賃會計下之內稽內控實務	6
		1071114	1071114		從司法裁判觀點看證券市場「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3

107 年員工進修情形：

項目	總人數	總時數
專業職能訓練	9	102
主管才能訓練	3	46
自我能力提升訓練	3	16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成立勞工退休金準備監督委員會，訂立職工退休辦法，並提撥退休金存入中央信託局退休準備專戶。

4. 勞資協議情形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舉凡政策之宣導、員工意見之傳達，皆採雙向溝通方式進行，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以使勞資關係維持和諧，同時確保員工權益。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記載：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流動資產		4,230,211	4,319,363	5,242,308	2,849,711	2,870,350	註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153	93,292	92,455	91,212	88,795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1,433,308	1,623,890	1,739,979	1,458,133	1,676,859	
資產總額		5,759,672	6,036,545	7,074,742	4,399,056	4,636,0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91,691	2,580,779	3,364,197	4,049,040	4,044,509	
	分配後	2,530,644	2,661,560	3,476,213	-	-	
非流動負債		109,535	107,769	131,446	154,621	227,1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01,226	2,688,548	3,495,643	4,203,661	4,271,667	
	分配後	2,640,179	2,769,329	3,607,659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58,446	3,347,997	3,579,099	195,395	364,337	
股本		1,298,444	1,346,351	1,400,205	1,456,213	1,456,213	
資本公積		1,344,435	1,328,657	1,328,657	1,328,657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7,378	514,182	666,533	(2,529,020)	(845,184)	
	分配後	358,425	433,401	554,517	-	-	
其他權益		118,189	158,807	183,704	(60,455)	(246,69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58,446	3,347,997	3,579,099	195,395	364,337	
	分配後	3,119,493	3,267,216	3,467,083	-	-	

註一：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二：108年第一季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訊。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註)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流動資產		4,827,807	5,038,663	5,817,698	3,187,398	3,328,331	3,325,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569	141,641	122,057	111,542	104,279	105,264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322,324	428,766	441,772	44,136	32,081	75,941
資產總額		5,318,700	5,609,070	6,381,527	3,343,076	3,464,691	3,506,3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50,719	2,153,304	2,670,982	2,993,060	2,873,196	2,839,986
	分配後	2,089,672	2,234,085	2,782,998	-	-	-
非流動負債		109,535	107,769	131,446	154,621	227,158	256,8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60,254	2,261,073	2,802,428	3,147,681	3,100,354	3,096,849
	分配後	2,199,207	2,341,854	2,914,444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58,446	3,347,997	3,579,099	195,395	364,337	409,483
股本		1,298,444	1,346,351	1,400,205	1,456,213	1,456,213	1,456,213
資本公積		1,344,435	1,328,657	1,328,657	1,328,657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7,378	514,182	666,533	(2,529,020)	(845,184)	(815,344)
	分配後	358,425	433,401	554,517	-	-	-
其他權益		118,189	158,807	183,704	(60,455)	(246,692)	(231,38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58,446	3,347,997	3,579,099	195,395	364,337	409,483
	分配後	3,119,493	3,267,216	3,467,083	-	-	-

註：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二)1、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12,064,239	14,126,129	13,368,576	4,657,330	1,882,029	註二
營業毛利	362,502	377,502	378,124	262,989	193,025	
營業損益	196,199	205,978	183,142	(2,975,873)	38,3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304	106,095	173,685	(31,800)	206,091	
稅前淨利	269,503	312,073	356,827	(3,007,673)	244,48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0,355	234,038	287,408	(3,027,100)	157,88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00,355	234,038	287,408	(3,027,100)	157,8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9,362	40,244	24,475	(244,588)	11,0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9,717	274,282	311,883	(3,271,688)	168,94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0,355	234,038	287,408	(3,027,100)	157,88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9,717	274,282	311,883	(3,271,688)	168,9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54	1.65	1.97	(20.79)	1.08	

註一：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增資股之發行時間。

註二：108年第一季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訊。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12,465,020	15,840,922	15,557,007	5,197,376	1,942,828	424,252
營業毛利	472,863	533,791	708,049	615,056	510,613	103,371
營業損益	170,738	242,031	329,463	(2,713,513)	290,989	54,2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570	78,095	61,479	(226,771)	28,867	(13,856)
稅前淨利	276,308	320,126	390,942	(2,940,284)	319,856	40,3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0,355	234,038	287,408	(3,027,100)	157,889	29,84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00,355	234,038	287,408	(3,027,100)	157,889	29,8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9,362	40,244	24,475	(244,588)	11,053	15,3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9,717	274,282	311,883	(3,271,688)	168,942	45,14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0,355	234,038	287,408	(3,027,100)	157,889	29,84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9,717	274,282	311,883	(3,271,688)	168,942	45,1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54	1.65	1.97	(20.79)	1.08	0.20

註：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增資股之發行時間。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 見
103年度	郭文吉、劉建良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郭文吉、劉建良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郭文吉、劉建良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郭思琪、楊芝芬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其他
107年度	陳裕勳、李定益	無保留結論/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其他-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16	44.54	49.41	95.56	92.14	註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84.83	3588.73	3871.18	214.22	410.3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69.77	167.37	155.83	70.38	70.97		
	速動比率	169.04	166.78	155.38	70.03	70.55		
	利息保障倍數	18.91	14.01	12.70	-113.84	43.3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6	3.78	3.08	0.87	0.33		
	平均收現日數	100	97	119	420	1,119		
	存貨週轉率(次)	727.60	1124.44	1234.47	415.46	150.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64	13.17	10.97	2.08	0.59		
	平均銷貨日數	1	1	1	1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3.01	149.13	143.94	50.71	20.91		
獲利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2.25	2.40	2.04	0.81	0.42		
	資產報酬率(%)	3.97	4.31	4.77	(52.39)	3.60		
	權益報酬率(%)	6.62	7.19	8.30	(160.40)	56.42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11	15.30	13.08	(204.36)		2.64
	稅前純益	20.76	23.18	25.48	(206.54)	16.79		
	純益率(%)	1.66	1.66	2.15	(65.00)	8.39		
現金 流量	每股盈餘(元)	1.54	1.65	2.05	(20.79)	1.08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8.89	-(註2)	16.22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166.95	-(註2)	385.56	-(註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6.14	-(註2)	164.76	-(註2)		
	營運槓桿度	1.82	1.82	2.05	-	4.95		
	財務槓桿度	1.08	1.13	1.20	0.99	1.18		

註1：108年第一季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訊。
 註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負數，不予計入。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因107年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107年本期淨利增加，利息費用減少所致較去年同期增加。
 3. 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係因貿易訂單停止出貨，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致應收款項週轉率發生變動。
 4. 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係因貿易訂單停止出貨致銷貨成本亦相對減少所致存貨週轉率發生變動。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係因貿易訂單停止出貨，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發生變動。
 6. 獲利能力：係因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發生變動。
 7. 現金流量：係因107年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8. 營業槓桿度：係因107年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發生變動。

2、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62	40.31	43.91	94.16	89.48	88.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73.68	2363.72	2932.31	175.17	349.38	389.0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35.42	234.00	217.81	106.49	115.84	117.08
	速動比率	218.21	220.41	207.66	97.41	105.91	106.75
	利息保障倍數	19.09	13.30	12.63	(103.16)	56.35	46.7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2	4.00	3.38	0.95	0.33	0.29
	平均收現日數	101	91	108	384	1,106	1,259
	存貨週轉率(次)	35.24	66.99	70.84	20.81	5.73	4.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28	31.66	33.60	4.25	0.85	0.75

	平均銷貨日數	10	5	5	17.53	63.70	78.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9.22	102.13	117.99	44.50	18.00	16.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2.42	2.90	2.59	1.06	0.57	0.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4	4.68	5.25	(61.77)	4.77	3.48	
	權益報酬率(%)	6.62	7.19	8.29	(160.39)	56.41	30.8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15	17.98	23.53	(186.34)	19.98	14.89
		稅前純益	21.28	23.79	27.92	(201.91)	21.96	11.08
	純益率(%)	1.61	1.48	1.84	(58.24)	8.12	7.03	
	每股盈餘(元)	1.54	1.65	2.05	(20.79)	1.08	0.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2.32	-(註)	-(註)	2.75	2.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89.21	-(註)	343.75	244.18	337.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6.85	-(註)	146.92	10.59	9.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6	2.08	2.08	(0.22)	1.72	1.77	
	財務槓桿度	1.10	1.12	1.11	0.99	1.02	1.02	

註：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負數，不予計入。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因 107 年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 107 年本期淨利增加，利息費用減少所致較去年同期增加。
3. 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係因貿易訂單停止出貨，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致應收款項週轉率發生變動。
4. 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係因貿易訂單停止出貨致銷貨成本亦相對減少所致存貨週轉率發生變動。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係因貿易訂單停止出貨，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發生變動。
6. 獲利能力：係因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發生變動。
7. 現金流量：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兩期金額差異所致發生變動。
8. 營業槓桿度：係因 107 年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發生變動。

註 1：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2)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3)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4)。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李定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志堅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五 月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銷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較民國一〇六年度波動較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
4. 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六(十三)。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對經濟趨勢波動，導致應收帳款收回風險提高，應收帳款續後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客戶提列減損之比例執行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提列是否正確。
2. 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沖銷之情況，藉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取得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期帳齡一年以上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了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五及六(五)。

其他事項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裕 勳

陳裕勳



會 計 師：李 定 益

李定益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英 格 爾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	\$ 87,797	2	\$ 153,349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六(三)	-	-	96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六(四).八	-	-	85,16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六(五)	5,377	-	4,9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六(五)	2,754,919	59	2,580,201	5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	2,245	-	3,086	-
130x	存貨	四(七).六(六)	12,189	-	10,16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六(七).八	2,876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947	-	11,80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70,350</u>	<u>61</u>	<u>2,849,711</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八).六(八)	1,648,888	36	1,415,478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六(九).八	88,795	2	91,21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五).六(十六)	27,812	1	39,4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	-	3,2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65,654</u>	<u>39</u>	<u>1,549,345</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u>\$ 4,636,004</u>	<u>100</u>	<u>\$ 4,399,056</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039,690	22	\$ 1,166,360	27
2170	應付帳款		1,275,810	28	1,240,513	2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73,910	36	1,554,932	35
2200	其他應付款		33,780	1	32,45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六(十六)	13,128	-	32,44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191	-	22,3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44,509</u>	<u>87</u>	<u>4,049,040</u>	<u>9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六(十六)	215,251	5	145,00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六(十一)	4,198	-	4,386	-
2645	存入保證金		7,709	-	5,2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7,158</u>	<u>5</u>	<u>154,62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271,667</u>	<u>92</u>	<u>4,203,661</u>	<u>96</u>
	權益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456,213	31	1,456,213	33
3200	資本公積		-	-	1,328,657	3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29,432	5
3350	待彌補虧損		(845,184)	(18)	(2,758,452)	(63)
3400	其他權益		(246,692)	(5)	(60,455)	(1)
3xxx	權益總計		<u>364,337</u>	<u>8</u>	<u>195,395</u>	<u>4</u>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36,004</u>	<u>100</u>	<u>\$ 4,399,056</u>	<u>100</u>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 格 爾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四).六(十三)	\$ 1,882,029	100	\$ 4,657,3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七	(1,689,004)	(90)	(4,394,341)	(94)
5900	營業毛利		193,025	10	262,989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6,247)	(4)	(3,179,513)	(69)
6200	管理費用	七	(63,691)	(3)	(45,86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97)	(1)	(13,4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4,635)	(8)	(3,238,862)	(7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8,390	2	(2,975,873)	(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5,778)	-	(26,18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5,238	1	9,837	-
71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26,377)	(1)	(211,591)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23,008	12	196,14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091	12	(31,800)	(1)
7900	稅前淨利(損)		244,481	14	(3,007,673)	(6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六(十六)	(86,592)	(5)	(19,427)	-
8200	本期淨利(損)		157,889	9	(3,027,100)	(65)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10)	-	(5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1,305	1	(82,903)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175,350)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7)	-	14,09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053	1	(244,58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942	10	\$ (3,271,688)	(70)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08		\$ (20.79)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 格 爾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00,205	\$ 1,328,657	\$ 200,692	\$ 465,841	\$ 8,389	\$ 175,315	\$ -	\$ 3,579,09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740	(28,740)	-	-	-	-	
現金股利	-	-	-	(112,016)	-	-	-	(112,016)	
股票股利	56,008	-	-	(56,008)	-	-	-	-	
民國106年度淨損	-	-	-	(3,027,100)	-	-	-	(3,027,100)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29)	(68,809)	(175,350)	-	(244,58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56,213	\$ 1,328,657	\$ 229,432	\$ (2,758,452)	\$ (60,420)	\$ (35)	\$ -	\$ 195,395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456,213	\$ 1,328,657	\$ 229,432	\$ (2,758,452)	\$ (60,420)	\$ (35)	\$ -	\$ 195,39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197,500	-	35	(197,535)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456,213	1,328,657	229,432	(2,560,952)	(60,420)	-	(197,535)	195,39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28,657)	-	1,328,657	-	-	-	-	
法定盈餘彌補虧損	-	-	(229,432)	229,432	-	-	-	-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157,889	-	-	-	157,889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10)	11,228	-	35	11,05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456,213	\$ -	\$ -	\$ (845,184)	\$ (49,192)	\$ -	\$ (197,500)	\$ 364,337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梁哲君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 格 爾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12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44,481	\$ (3,007,67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14	2,471
攤銷費用	198	1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3,098,228
財務成本	5,778	26,189
利息收入	(733)	(424)
股利收入	-	(1,2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23,008)	(196,14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7,5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49	40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98)	(1,63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4,718)	(653,23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75	(826)
存貨(增加)減少	(2,029)	61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857	25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298	1,131,15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8,978	239,30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34	(154,9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144)	13,55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98)	(3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u>1,334</u>	<u>693,277</u>
收取之利息	899	424
支付之利息	(6,087)	(27,835)
支付之所得稅	(24,150)	(9,1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8,004)</u>	<u>656,6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5,1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1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3)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59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37	49,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	(1,228)
取得無形資產	(113)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2,28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11	1,235
收取之股利	-	1,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6,646</u>	<u>(25,7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6,670)	(554,06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476	2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2,0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4,194)</u>	<u>(665,87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552)	(34,9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349	188,3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797</u>	<u>\$ 153,349</u>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70 年 1 月 29 日設立。主要產銷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4 年 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六)。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避險成本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之其他處理。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16,311	\$ 216,311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69	\$ 969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5,163	\$ 85,163	(2)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603,423	\$ 2,603,423	(3)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帳面金額 (IFRS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969	\$ 969	\$ 197,500	\$ (197,500)	(1)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重分類	969	(969)	-	-	-	(1)	
合計	\$ 969	\$ -	\$ 969	\$ 197,500	\$ (197,500)		

(1)原依 IAS 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權益工具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本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分別減少 197,500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97,500 仟元。

(2)過去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現行係重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意圖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3)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二) 民國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部分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租賃期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2)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預計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 340 仟元。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三)外幣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其他權益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現金股利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係採個別評估。其個別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平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消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

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退職後福利計畫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公司及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有固定之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所持有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每個期間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或有租金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十四)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模具及設備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 IAS 37 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7~15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民國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債務人之違約及破產等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2.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民國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53	\$ 293
支票及活期存款	87,644	153,056
合計	<u>\$ 87,797</u>	<u>\$ 153,349</u>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 -</u>
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u>\$ -</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依 IAS 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後經評估應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民國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六(三)。

本公司轉投資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於民國 106 年間已於櫃買中心暫停交易，且嗣後於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起終止上櫃買賣交易，本公司評估後認為已發生減損，故已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 197,500 仟元之減損損失，其中屬自有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176,165 仟元。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969
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 -

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業經指定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二)。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85,163

1. 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業經指定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七)。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五)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377	\$ 4,97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853,147	5,678,429
減：備抵損失	(3,098,228)	(3,098,228)
	<u>\$ 2,760,296</u>	<u>\$ 2,585,180</u>

本公司應收帳款除部份有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餘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超過 10% 之大客戶如下：

客戶代號-A 客戶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485,919	\$	5,403,259
減：備抵損失		(3,098,228)		(3,098,228)
	\$	2,387,691	\$	2,305,031

A 客戶係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普天集團, Potevio), 中國普天集團(www.potevio.com)是大陸國務院國資委監督管理的中央企業, 組織架構有通信、電子、廣電及國際事業四大部門, 經營範圍涵蓋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和新能源(LED 照明、環保及農業科技)等產業領域。「Potevio」是大陸重點支持出口的知名品牌之一。本公司主要係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普天信息公司)及隸屬國際事業本部(深圳分部)之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從事採購業務開發及合作, 自 2010 年起被其核可之供應鏈廠商。普天信息公司之業務係以通信產品製造、貿易、相關技術研究和服務為主, 經營範圍包括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及新能源等產業領域。(以下就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二公司統稱普天集團)

由於自民國 106 年 9 月起, 普天集團已無再支付本公司之應收款項, 且經過本公司與普天集團協商溝通並未獲得滿意答覆, 本公司除對其發出存證信函並持續催收外, 並已提起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 最終結果尚待裁定。本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 係參考相關市場資訊、客戶財務狀況及信用風險等, 於民國 106 年度對普天集團應收帳款提列 3,098,228 仟元之呆帳損失。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 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為此衡量目的, 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 並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 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 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 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 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0~30 天	逾期 31~120 天	逾期 12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75,943	\$ 10,759	\$ 13	\$ 1,720,578	\$ 3,751,231	\$	5,858,52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638,484)	(2,459,744)	(3,098,228)	
攤銷後成本	\$ 375,943	\$ 10,759	\$ 13	\$ 1,082,094	\$ 1,291,487	\$	2,760,29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依 IAS39)	\$	3,098,228
初次適用 IFRS 9 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 IFRS 9)		3,098,228
減損損失之認列(迴轉)		-
期末餘額	\$	3,098,228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	81,965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		
— 逾期 30 天內		288,112
— 逾期 31 至 120 天		908,847
— 逾期 121 至 365 天		1,306,256
— 逾期 365 天以上		-
小計	\$	2,503,215
合計	\$	2,585,180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至 120 天，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減損	損失	減損	損失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098,228		-		3,098,22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98,228	\$	-	\$	3,098,228

本公司與金融及保險機構就部分普天集團之應收帳款，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及保險合約，由於該等合約未將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自本公司及子公司移轉出去，故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遂就金融機構所取得之讓售金額帳列於借款項下。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 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列 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	擔保 項目	
台新銀行	\$ 27,000	\$ 27,000	\$ 27,000	0.075%	無	
深圳巨火商業 保理	\$ 2,000	\$ 2,000	\$ 2,000	3.100%	無	

(六) 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 5,742	\$ 3,113
原 料(含半成品)	1,800	1,174
在途存貨	4,647	5,873
合 計	\$ 12,189	\$ 10,160

與存貨相關之費損(收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688,934	\$ 4,394,50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0	(167)
營業成本	\$ 1,689,004	\$ 4,394,341

(七)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備償戶)	\$ 2,876	\$ -

1.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質押定存單原依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民國106年12月31日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六(四)。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列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 1,648,888	\$ 1,414,574
關聯企業：		
衡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04
合 計	\$ 1,648,888	\$ 1,415,478

2.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其內容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 223,008	\$ 196,436
衡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93)
合 計	\$ 223,008	\$ 196,143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民國106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金額為損失(293)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未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為依據；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衡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9.02%

上述投資企業於民國 106 年 7 月間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並完成變更登記，並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辦理解散清算完結，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回收 50,377 仟元，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67 仟元。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 地	\$ 59,036	\$ 59,036
房屋及建築	28,485	30,024
其他設備	1,274	2,152
合 計	\$ 88,795	\$ 91,212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59,036	\$ 48,684	\$ 3,460	\$ 111,180
增 添	-	197	-	197
處 分	-	-	(537)	(53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9,036	\$ 48,881	\$ 2,923	\$ 110,8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 18,660	\$ 1,308	\$ 19,968
折舊費用	-	1,735	879	2,614
處 分	-	-	(537)	(53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20,395	\$ 1,650	\$ 22,045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59,036	\$ 48,684	\$ 2,337	\$ 110,057
增 添	-	-	1,228	1,228
處 分	-	-	(105)	(10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9,036	\$ 48,684	\$ 3,460	\$ 111,1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16,919	\$ 683	\$ 17,602
折舊費用	-	1,741	730	2,471
處 分	-	-	(105)	(10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18,660	\$ 1,308	\$ 19,968

1.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10-60 年及其他設備 3-5 年。
2.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1.70%	\$ 136,900	附註八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2.59%	12,055	
應收帳款讓售			890,735	
			<u>\$ 1,039,690</u>	
106年12月31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1.41%~2.65%	\$ 223,800	附註八
無擔保銀行借款		1.80%~2.59%	79,520	
應收帳款讓售			863,040	
			<u>\$ 1,166,360</u>	

1. 本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因讓售應收帳款產生之借款，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十一)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476 仟元及 1,356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3.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31	\$ 8,4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33)	(4,0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198</u>	<u>\$ 4,386</u>

4. 本公司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列示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7年1月1日餘額	\$ 8,425	\$ (4,039)	\$ 4,38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1	-	81
利息費用(收入)	116	(59)	57
認列於損益	<u>197</u>	<u>(59)</u>	<u>13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9)	(99)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52	-	75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443)	-	(4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9	(99)	210
雇主提撥	-	(536)	(53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931	\$ (4,733)	\$ 4,19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 7,751	\$ (3,568)	\$ 4,18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6	-	66
利息費用(收入)	107	(52)	55
認列於損益	173	(52)	12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	1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501	-	5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01	16	517
雇主提撥	-	(435)	(43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425	\$ (4,039)	\$ 4,386

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27	27
管理費用	92	73
研發發展費用	19	21
合計	\$ 138	\$ 121

6.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00%	100.00%

7.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衡 量 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375%
調薪率	2.5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64)	\$ (269)
減少 0.25%	\$ 275	\$ 28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65	\$ 278
減少 0.25%	\$ (257)	\$ (26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600	\$ 44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43年	15.72年

(十二)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收股本	\$ 1,456,213	\$ 1,456,213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普通股股份均為 145,621 仟股。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 56,008 仟元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56,213 仟元，本次增資業已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上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2.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	\$ 1,237,323
公司債轉換溢價	-	66,582
庫藏股票交易	-	13,276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註)	-	11,476
	\$ -	\$ 1,328,657

註：此類資本公積係無現金流入之員工認股權失效轉列，僅得以彌補虧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

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328,657 仟元及法定公積 229,432 仟元彌補虧損。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繳納完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剩餘之擬發數則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分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及 106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現金股利	\$ -	\$ 112,016	\$ -	\$ 0.8
股票股利	-	56,008	-	0.4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 (60,420)	\$ 8,3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228	(68,809)
期末餘額	\$ (49,192)	\$ (60,42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 175,3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5,350)
期末餘額	\$ (35)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期初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影響數		(197,535)
期初餘額		(197,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
期末餘額	\$	(197,500)

(十三)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883,832	\$	4,657,571
減：退回及折讓		(1,803)		(241)
商品銷售收入淨額	\$	1,882,029	\$	4,657,330

1.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附註六(五))	\$	5,377
應收帳款(附註六(五))	\$	2,754,919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6,585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國 家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131,940	\$	133,915
美洲		237,391		246,804
歐洲		57,303		88,539
亞洲		1,454,956		4,187,047
其他		439		1,025
	\$	1,882,029	\$	4,657,330
主要商品線：				
消費性電子產品	\$	1,053,940	\$	3,810,774
電源供應器		789,468		817,534
其他		38,621		29,022
	\$	1,882,029	\$	4,657,330

(十四) 本期淨利(損)

本期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1.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778)	\$	(26,189)

2.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733	\$ 424
股利收入	-	1,280
租金收入	1,637	1,463
其他	12,868	6,670
合計	<u>\$ 15,238</u>	<u>\$ 9,837</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	\$ (249)	\$ (41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7,50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5,919)	(161,144)
其他	(209)	147,463
合計	<u>\$ (26,377)</u>	<u>\$ (211,591)</u>

4.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614	\$ 2,471
各項攤提	198	103
合計	<u>\$ 2,812</u>	<u>\$ 2,57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2,614	2,471
合計	<u>\$ 2,614</u>	<u>\$ 2,47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98	103
合計	<u>\$ 198</u>	<u>\$ 103</u>

5. 員工福利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35,951	\$ 33,839
勞健保費用	3,002	3,465
退職後福利(附註六(十一))		
確定提撥計畫	1,476	1,356
確定福利計畫	138	121
董事酬金	2,119	2,009
其他用人費用	2,166	4,430
合計	<u>\$ 44,852</u>	<u>\$ 45,220</u>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44,852	45,220
合計	<u>\$ 44,852</u>	<u>\$ 45,220</u>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 46 人及 4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3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 (2) 本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0 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 (3)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經董事會決議金額與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 (4)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u>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210)	\$ -	\$ (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	-	35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本期發生	11,305	(77)	11,228
	<u>\$ 11,130</u>	<u>\$ (77)</u>	<u>\$ 11,053</u>
	106年度		
<u>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u>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u>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517)	\$ 88	\$ (429)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本期發生	(82,903)	14,094	(68,8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本期發生	(175,350)	-	(175,350)
	<u>\$ (258,770)</u>	<u>\$ 14,182</u>	<u>\$ (244,588)</u>

(十六)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3,562	\$ 32,44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730)	(20,947)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時間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81,760	7,927
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86,592	\$ 19,427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	\$ 244,481	\$ (3,007,67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48,896	\$ (511,30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14)	33,64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6,727	518,251
免稅所得稅	13	(21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730)	(20,9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6,592	\$ 19,427

我國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不重分類至損益科目</u>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	\$ 88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77)	\$ 14,094

3.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3,128	\$ 32,447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2,377	\$ (2)	\$ (77)	\$ 12,298
確定福利計畫		746	169	-	915
未實現兌換損益		26,273	(11,797)	-	14,476
其他		4	119	-	123
	\$	<u>39,400</u>	<u>(11,511)</u>	<u>(77)</u>	<u>27,812</u>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12,377	\$ 12,377
確定福利計畫		711	(53)	88	74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6,273	-	26,273
其他		9,662	(9,658)	-	4
	\$	<u>10,373</u>	<u>16,562</u>	<u>12,465</u>	<u>39,4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145,002	\$ 70,249	\$ -	\$ 215,251
	\$	<u>145,002</u>	<u>70,249</u>	<u>-</u>	<u>215,251</u>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855	\$ (8,855)	\$ -	\$ -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11,658	33,344	-	145,002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717	-	(1,717)	-
	\$	<u>122,230</u>	<u>24,489</u>	<u>(1,717)</u>	<u>145,002</u>

5.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十七) 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1.08</u>	<u>\$ (20.7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157,889	\$ (3,027,100)
股數		單位：仟股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5,621	145,621

(十八)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民國 107 年度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1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166,360	\$ (126,670)	\$ 1,039,690
存入保證金	5,233	2,476	7,709
合計	\$ 1,171,593	\$ (124,194)	\$ 1,047,399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紅利	\$ 11,779	\$ 5,190
退職後福利	269	160
合計	\$ 12,048	\$ 5,350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租賃汽車予主要管理階層使用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111 仟元及 146 仟元。

(四)關係人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海門國際	\$ 1,673,910	\$ 1,554,932
		107年度	106年度
進貨	海門國際	\$ 1,665,540	\$ 1,511,95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作為擔保或用途受有約束之情形彙總並說明如下：

質押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 2,876	\$ -
無活絡市場債券工具投資	-	85,1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894	89,060
合計	\$ 85,770	\$ 174,22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 333	\$ 84
1年至5年	78	78
合計	\$ 411	\$ 16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汽車、AED落地式收納箱套裝服務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通常為1至5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2. 出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 682	\$ 1,430
1年至5年	287	190
合計	\$ 969	\$ 1,62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797	\$ 153,349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762,541	2,588,26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5,1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76	-
存出保證金	40	3,051
合計	\$ 2,853,254	\$ 2,830,798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039,690	\$ 1,166,360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983,500	2,827,900
存入保證金	7,709	5,233
合計	\$ 4,030,899	\$ 3,999,493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

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101,184	30.715	\$ 3,107,867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122,033	30.715	\$ 3,748,244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93,197	29.76	\$ 2,773,570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97,696	29.76	2,915,561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等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404 仟元及 1,420 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淨利將減少(增加)1,490 仟元及 11,664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浮動利率負債之利率暴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本公司於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照收款情形及交易規模調整。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復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除了本公司大客戶普天集團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普天集團之風險集中情形均佔總資產之52%。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短期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故本公司管理階層透過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維持短期銀行融通額度，截至民國107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11,091仟元及414,670仟元。

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年內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39,690	\$ -	\$ -	\$ -	\$ 1,039,690	\$ 1,039,69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49,720	-	-	-	2,949,720	2,949,720
其他應付款	33,780	-	-	-	33,780	33,780
存入保證金	-	7,709	-	-	7,709	7,709
	<u>\$ 4,023,190</u>	<u>\$ 7,709</u>	<u>\$ -</u>	<u>\$ -</u>	<u>\$ 4,030,899</u>	<u>\$ 4,030,899</u>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內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66,360	\$ -	\$ -	\$ -	\$ 1,166,360	\$ 1,166,36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95,445	-	-	-	2,795,445	2,795,445
其他應付款	32,455	-	-	-	32,455	32,455
存入保證金	-	5,233	-	-	5,233	5,233
	<u>\$ 3,994,260</u>	<u>\$ 5,233</u>	<u>\$ -</u>	<u>\$ -</u>	<u>\$ 3,999,493</u>	<u>\$ 3,999,493</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A.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969	\$ -	\$ -	\$ 969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
- B. 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三)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負債比例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4,271,667	\$ 4,203,661
資產總額	\$ 4,636,004	\$ 4,399,056
負債比例	92%	96%

(四) 其他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評估應收帳款公允價值，並提列減損損失，致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

- 分別達 845,184 仟元及 2,758,452 仟元，惟此一會計處理並不影響現金流量，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一切正常，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足以支付到期貨款及債務，如有必要將再行辦理募資，因此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本公司繼續經營能力未產生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前董事長張志榮及前總經理呂正東於民國 107 年 1 月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本公司與普天集團相關交易，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最終結果尚需待法院判決。
 3. 本公司前任獨立董事與 W Management Ltd. (下稱 W 公司) 簽訂「財務顧問合約」，約定實際自普天集團收回積欠本公司應收帳款 21% 作為 W 公司之報酬，惟 W 公司負責人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即表示無法提供協助，截至目前為止亦未提供任何協助，本公司業已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7 月 12 日及 107 年 8 月 13 日三次發函 W 公司表示「財務顧問合約」屬無效合約。
 4. 本公司普天集團交易供應商名家環球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寄發律師函，針對本公司所對應之貨款 USD 12,429 仟元要求給付；並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由於系爭貨品普天集團以本公司未依合同約定完成交貨拒絕支付本公司應收帳款，因此名家環球有限公司是否確實將貨品交付且由本公司之客戶簽收接受而完成履行契約，相關爭議尚待釐清，本公司已委任律師向名家環球有限公司要求提供可茲證明出貨並經簽收之相關文件正本，以期澄清交易實質真相，並於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民事異議狀。經提出異議後，聲請之支付命令自動失效，進入起訴或聲請調解程序，最終結果尚需待法院判決。上述與名家環球有限公司之交易帳載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餘額為 381,748 仟元，已帳列於應付帳款項下。
 5. 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與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因本公司曾是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被連帶求償所致，惟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投保中心以本公司民國 103 年至 106 年第三季間財報不實為由，代表投資人起訴請求本公司及前負責人等數人連帶給付損害賠償 85,106 仟元，惟投保中心之請求仍待法院依法審究，本公司將依法提出答辯，於法院判決前暫難預估應負責任金額。此外，於法院確定判決認定本公司應給付損害賠償前本公司尚無對投保中心給付之必要，故投保中心之起訴，對本公司尚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規定，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註 2)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總限 額(註 3)
													名稱	價值		
1	深圳新能源 公司	深圳英格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84,348 (RMB18,000)	\$ 71,552 (RMB16,000)	\$ 71,552 (RMB16,000)	6.5%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90,876	\$ 90,876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註 1：深圳新能源填 1。

註 2：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3：直接與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90% 為限。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貸出公司淨值(RMB)	資金貸與總限額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22,579	90,876
4,472	90,876
100,973	90,876
90%	90,876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期末		註
								股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英格爾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45	6.70%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該公司普通股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起終止上櫃買賣交易。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天)	單價	授信期間(天)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665,540	98.49%	1至3個月	-	-	\$ (1,673,910)	(56.75%)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667,870	100%	1至3個月	-	-	(732,997)	(86.51%)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665,540)	(100%)	1至3個月	-	-	1,673,910	99.98%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667,870)	(100%)	1至3個月	-	-	732,997	100%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₁	應收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呆帳金額	抵備金額
						處	理方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3,910	1.02	\$	-	-	\$	292,126	\$	-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2,997	2.53		-	-		248,681		-

註1:係截止至民國108年3月19日收回之金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地區)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及貿易	\$ 634,121	\$ 634,121	160,000	100.00%	\$ 1,648,888	223,019\$	223,008	註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 135,267	註一(二)	\$ 135,267	-	-	\$135,267	\$ 210,965	100%	\$210,965(二)2	\$ 640,988	-
深圳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產銷電源供應器及其他節能產品	112,551	註一(二)	32,951	-	-	32,951	15,161	100%	15,161(二)2	100,97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4,627 (註四)	\$334,227 (註五)	\$218,602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海門國際)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本公司淨值之 60%或新台幣八千萬(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為 218,602(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364,337 仟元*60%)。

註三：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本公司淨值之 60%或新台幣八千萬(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為 218,602(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364,337 仟元*60%)。

註四：係包括以前年度自台灣匯出至大陸地區，而被投資公司於結束營業後辦理清算，再匯回第三地之投資額 86,409 仟元。

註五：係包括以第三地區自有資金匯出至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 79,600 仟元。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瑞 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銷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較民國一〇六年度波動較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

無重大異常。

3. 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
4. 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十五)。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面對經濟趨勢波動，導致應收帳款收回風險提高，應收帳款續後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客戶提列減損之比例執行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提列是否正確。
2. 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沖銷之情況，藉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取得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期帳齡一年以上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了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及六(五)。

其他事項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英

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裕 勳

陳裕勳



會 計 師：李 定 益

李定益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262,230	8	\$ 216,311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三)	-	-	96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七).六(四).八	-	-	85,16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六(五)	5,377	-	5,1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五)	2,764,830	80	2,594,901	7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六(六)	2,841	-	3,327	-
130x	存貨	四(八).六(七)	242,122	7	200,772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八).八	2,876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九)	48,055	1	80,76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28,331	96	3,187,398	9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六(十)	-	-	90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十).六(十一).八	104,279	3	111,54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六).六(十八)	27,812	1	39,4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69	-	3,8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6,360	4	155,678	5
1xxx	資產總計		\$ 3,464,691	100	\$ 3,343,07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039,690	30	\$ 1,166,360	35
2170	應付帳款		1,710,283	49	1,671,393	50
2200	其他應付款		66,658	2	69,96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六).六(十八)	29,264	1	47,97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301	1	37,36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73,196	83	2,993,060	8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六).六(十八)	215,251	6	145,002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三).六(十三)	4,198	-	4,386	-
2645	存入保證金		7,709	-	5,2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7,158	6	154,621	5
2xxx	負債總計		3,100,354	89	3,147,681	94
	權益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456,213	42	1,456,213	44
3200	資本公積		-	-	1,328,657	40
3300	保留盈餘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29,432	7
3350	待彌補虧損		(845,184)	(24)	(2,758,452)	(83)
3400	其他權益		(246,692)	(7)	(60,455)	(2)
3xxx	權益總計		364,337	11	195,395	6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64,691	100	\$ 3,343,076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 格 爾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惟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為 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五)、六(十五)	\$ 1,942,828	100	\$ 5,197,3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1,432,215)	(74)	(4,582,320)	(88)
5900	營業毛利		510,613	26	615,056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3,853)	(7)	(3,250,360)	(63)
6200	管理費用		(69,265)	(4)	(64,72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97)	(1)	(13,48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80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9,624)	(12)	(3,328,569)	(6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90,989	14	(2,713,513)	(5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5,778)	-	(28,22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2,251	2	24,1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394	-	(222,416)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四(九)、六(十)	-	-	(293)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867	2	(226,771)	(5)
7900	稅前淨利(損)		319,856	16	(2,940,284)	(5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六)、六(十八)	(161,967)	(8)	(86,816)	(2)
8200	本期淨利(損)		157,889	8	(3,027,100)	(59)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10)	-	(5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305	1	(82,903)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175,350)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	-	14,09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053	1	(244,58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942	9	\$ (3,271,688)	(64)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08	\$	(20.79)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 格 爾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00,205	\$ 1,328,657	\$ 200,692	\$ 465,841	\$ 8,389	\$ 175,315	\$ -	\$ 3,579,09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740	(28,740)	-	-	-	-	
現金股利	-	-	-	(112,016)	-	-	-	(112,016)	
股票股利	56,008	-	-	(56,008)	-	-	-	-	
民國106年度淨損	-	-	-	(3,027,100)	-	-	-	(3,027,100)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29)	(88,809)	(175,350)	-	(244,58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56,213	\$ 1,328,657	\$ 229,432	\$ (2,758,452)	\$ (60,420)	\$ (35)	\$ -	\$ 195,395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456,213	\$ 1,328,657	\$ 229,432	\$ (2,758,452)	\$ (60,420)	\$ (35)	\$ -	\$ 195,39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197,500	-	35	(197,535)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1,456,213	\$ 1,328,657	\$ 229,432	\$ (2,560,952)	\$ (60,420)	\$ 35	\$ (197,535)	\$ 195,39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28,657)	-	1,328,657	-	-	-	-	
法定盈餘彌補虧損	-	-	(229,432)	229,432	-	-	-	-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157,889	-	-	-	157,889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10)	11,228	-	35	11,05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456,213	\$ -	\$ -	\$ (845,184)	\$ (49,192)	\$ -	\$ (197,500)	\$ 364,337	



董 事 長：張 瑞 麟



經 理 人：梁 哲 睿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 計 主 管：高 立 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19,856	\$ (2,940,2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294	15,238
攤銷費用	198	1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1,809	3,093,989
財務成本	5,778	28,227
利息收入	(1,161)	(766)
股利收入	-	(1,2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31	15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49	40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7,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2)	(1,84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1,738)	(452,15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0	(1,067)
存貨(增加)減少	(41,350)	(20,64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705	19,33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890	1,187,57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02)	(160,05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065)	15,76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398)	(3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2,734	980,177
收取之利息	1,327	766
支付之利息	(6,087)	(27,835)
支付之所得稅	(98,913)	(84,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061	868,4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5,16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3)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5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1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2,287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37	49,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5,409)	(5,352)
取得無形資產	(11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99	3,492
收取之股利	-	1,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422	(27,6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6,670)	(724,981)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76	2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2,0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194)	(836,7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30	(82,4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919	(78,4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311	294,7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230	\$ 216,311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70 年 1 月 29 日設立。主要產銷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4 年 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避險成本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之其他處理。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16,311	\$ 216,311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69	\$ 969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5,163	\$ 85,163	(2)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603,423	\$ 2,603,423	(3)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969	\$ 969	\$ 197,500	\$ (197,500)	(1)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重分類	969	(969)	-	-	-	(1)
合計	\$ 969	\$ -	\$ 969	\$ 197,500	\$ (197,500)	

- (1) 原依 IAS 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權益工具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分別減少 197,500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97,500 仟元。
- (2) 過去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現行係重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意圖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3)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二) 民國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將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選擇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部分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租賃期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2)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3)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 11,964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	100%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業務	100%	100%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深圳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產銷電源供應器及其他節能產品業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其他權益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現金股利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係採個別評估。其個別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存貨平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退職後福利計畫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公司及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有固定之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所持有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每個期間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或有租金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十五) 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銷售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模具及設備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 IAS 37 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7~15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民國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債務人之違約及破產等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2.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民國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

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93	\$ 3,204
支票及活期存款	260,637	213,107
合計	<u>\$ 262,230</u>	<u>\$ 216,311</u>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 -</u>
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u>\$ -</u>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依 IAS 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後經評估應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民國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六(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於民國 106 年間已於櫃買中心暫停交易，且嗣後於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起終止上櫃買賣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後認為已發生減損，故已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 197,500 仟元之減損損失，其中屬自有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176,165 仟元。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 969</u>
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u>\$ -</u>

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業經指定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二)。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85,163
1. 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業經指定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八)。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五)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377	\$ 5,195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891,017	5,718,484
減：備抵損失	(3,126,187)	(3,123,583)
	<u>\$ 2,770,207</u>	<u>\$ 2,600,096</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除部份有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餘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超過10%之大客戶如下：

<u>客戶代號-A 客戶</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485,919	\$ 5,402,759
減：備抵損失	(3,098,228)	(3,098,228)
	<u>\$ 2,387,691</u>	<u>\$ 2,304,531</u>

A 客戶係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普天集團，Potevio)，中國普天集團(www.potevio.com)是大陸國務院國資委監督管理的中央企業，組織架構有通信、電子、廣電及國際事業四大部門，經營範圍涵蓋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和新能源(LED照明、環保及農業科技)等產業領域。「Potevio」是大陸重點支持出口的知名品牌之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普天信息公司)及隸屬國際事業本部(深圳分部)之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從事採購業務開發及合作，自2010年起被其核可之供應鏈廠商。普天信息公司之業務係以通信產品製造、貿易、相關技術研究和服務為主，經營範圍包括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及新能源等產業領域。(以下就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二公司統稱普天集團)

由於自民國106年9月起，普天集團已無再支付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且經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普天集團協商溝通並未獲得滿意答覆，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對其發出存證信函並持續催收外，並已提起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最終結果尚待裁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係參考相關市場資訊、客戶財務狀況及信用風險等，於民國106年度對普天集團應收帳款提列3,098,228千元之呆帳損失。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30至12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0~30天	逾期 31~120天	逾期 121~365天	逾期 超過365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83,297	\$ 12,912	\$ 14	\$ 1,720,981	\$ 3,779,190	\$ 5,896,39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638,484)	(2,487,703)	(3,126,187)
攤銷後成本	\$ 383,297	\$ 12,912	\$ 14	\$ 1,082,497	\$ 1,291,487	\$ 2,770,207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依IAS39)	\$ 3,123,583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 3,123,583
減損損失之認列(迴轉)	1,809
外幣換算損益	795
期末餘額	\$ 3,126,187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 291,196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	
—逾期30天內	764,289
—逾期31至120天	1,232,269
—逾期121至365天	311,661
—逾期365天以上	681
小 計	\$ 2,308,900
合 計	\$ 2,600,096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至120天，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減損	損失	減損	損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207	\$	-	\$ 32,20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098,580		-	3,098,58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4,591)		-	(4,591)
外幣兌換損益		(2,613)		-	(2,61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123,583	\$	-	\$ 3,123,583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金融及保險機構就部分普天集團之應收帳款，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及保險合約，由於該等合約未將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自本公司及子公司移轉出去，故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遂就金融機構所取得之讓售金額帳列於借款項下。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讓售對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項目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	
台新銀行	\$ 27,000	\$ 27,000	\$ 27,000	0.075%	無
深圳巨火商業保理	\$ 2,000	\$ 2,000	\$ 2,000	3.100%	無

(六) 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32,429	\$	32,055
減：備抵損失		(29,588)		(28,728)
	\$	2,841	\$	3,327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 IAS39)	\$ 28,728	\$ 31,377	\$ -	
初次適用 IFRS 9 之調整	-	-	-	
期初餘額(依 IFRS 9)	\$ 28,728	-	-	
減損損失之認列(迴轉)	-	-	-	
外幣換算損益	860	(2,649)	-	
期末餘額	\$ 29,588	\$ 28,728	\$ -	

(七) 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	5,742	\$	3,113
製 成 品		55,242		49,282
半 成 品		50,214		34,501
原 物 料		129,213		108,003
在途存貨		1,711		5,873
合 計	\$	242,122	\$	200,772

與存貨相關之費損(收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429,491	\$	4,581,69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31)		149
其 他		3,155		480
營業成本	\$	1,432,215	\$	4,582,320

(八)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備償戶)	\$	2,876	\$	-

1.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質押定存單原依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六(四)。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九) 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23,175	\$	6,945
進項稅額/留抵稅額		17,796		62,562
其 他		7,084		11,253
合 計	\$	48,055	\$	80,760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列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u>未上市櫃公司</u>				
衡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904	49.02%

2. 前述投資企業於民國106年7月間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並完成變更登記，並於民國107年5月31日經台北地方法院辦理解散清算完結，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已收回50,337仟元，認列處分投資損失67仟元。

3. 前述投資企業於民國 106 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金額為損失 293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未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為依據；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 地	\$ 59,036	\$ 59,036
房 屋 及 建 築	28,715	30,922
機 器 設 備	5,776	9,074
其 他 設 備	10,752	12,510
合 計	\$ 104,279	\$ 111,542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59,036	\$ 58,599	\$ 68,260	\$ 129,855	\$ 315,750
增 添	-	196	-	3,690	3,886
處 分	-	(5,648)	(8,272)	(15,269)	(29,189)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93)	(1,232)	(2,193)	(3,51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9,036	\$ 53,054	\$ 58,756	\$ 116,083	\$ 286,929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59,036	\$ 67,312	\$ 76,390	\$ 136,295	\$ 339,033
增 添	-	133	97	5,122	5,352
處 分	-	(8,528)	(7,275)	(9,710)	(25,513)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318)	(952)	(1,852)	(3,12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9,036	\$ 58,599	\$ 68,260	\$ 129,855	\$ 315,7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7,677	\$ 59,186	\$ 117,345	\$ 204,208
折舊費用	-	2,316	2,746	5,232	10,294
處 分	-	(5,566)	(7,844)	(15,248)	(28,658)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88)	(1,108)	(1,998)	(3,19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24,339	\$ 52,980	\$ 105,331	\$ 182,6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2,509	\$ 62,698	\$ 121,769	\$ 216,976
折舊費用	-	3,899	4,401	6,938	15,238
處 分	-	(8,475)	(7,172)	(9,709)	(25,356)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256)	(741)	(1,653)	(2,65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27,677	\$ 59,186	\$ 117,345	\$ 204,208

1.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5-50 年、機器設備 5-10 年、其他設備 3-5 年。
2.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1.70%	\$ 136,900	附註八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2.59%	12,055	
應收帳款讓售			890,735	
			<u>\$ 1,039,690</u>	
106年12月31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1.41%~2.65%	\$ 223,800	附註八
無擔保銀行借款		1.80%~2.59%	79,520	
應收帳款讓售			863,040	
			<u>\$ 1,166,360</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因讓售應收帳款產生之借款，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9,699 仟元及 20,810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31	\$ 8,4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33)	(4,0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198</u>	<u>\$ 4,386</u>

4. 本公司及子公司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列示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7年1月1日餘額	\$ 8,425	\$ (4,039)	\$ 4,38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1	-	81
利息費用(收入)	116	(59)	57
認列於損益	197	(59)	13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9)	(99)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752	-	75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443)	-	(4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9	(99)	210
雇主提撥	-	(536)	(53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931	\$ (4,733)	\$ 4,198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 7,751	\$ (3,568)	\$ 4,18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6	-	66
利息費用(收入)	107	(52)	55
認列於損益	173	(52)	12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	16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501	-	5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01	16	517
雇主提撥	-	(535)	(53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425	\$ (4,039)	\$ 4,386

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27	27
管理費用	92	73
研發發展費用	19	21
合計	\$ 138	\$ 121

6.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00%	\$ 100.00%

7.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衡 量 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25%	1.375%
調 薪 率	2.5%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264)	\$ (269)
減少 0.25%	\$ 275	\$ 28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65	\$ 278
減少 0.25%	\$ (257)	\$ (26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600	\$ 443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4.43年	15.72年

(十四)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收股本	\$ 1,456,213	\$ 1,456,213

截至民國107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0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普通股股份均為145,621仟股。

本公司民國106年6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56,008仟元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456,213仟元，本次增資業已經主管機關於民國106年8月7日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於民國106年9月20日。上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2.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	\$ 1,237,323
公司債轉換溢價	-	66,582
庫藏股票交易	-	13,276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註)	-	11,476
	<u>\$ -</u>	<u>\$ 1,328,657</u>

註：此類資本公積係無現金流入之員工認股權失效轉列，僅得以彌補虧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328,657 仟元及法定公積 229,432 仟元彌補虧損。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繳納完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剩餘之擬發數則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及 106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現金股利	\$ -	\$ 112,016	\$ -	\$ 0.8
股票股利	-	56,008	-	0.4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	(60,420)	\$	8,3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228		(68,809)
期末餘額	\$	(49,192)	\$	(60,42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	175,3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5,350)
期末餘額	\$	(35)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 年度	
期初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影響數		(197,535)
期初餘額	\$	(197,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
期末餘額	\$	(197,500)

(十五) 營業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944,631	\$	5,197,617
減：退回及折讓		(1,803)		(241)
商品銷售收入淨額	\$	1,942,828	\$	5,197,376

1. 合約餘額

	107 年度	
應收票據(附註六(五))	\$	5,377
應收帳款(附註六(五))	\$	2,764,830
合約負債-流動	\$	25,642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台灣英格爾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深圳新能源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主要市場地區：						
台灣	\$ 131,940	\$1,665,540	\$ -	\$ -	\$(1,665,540)	\$ 131,940
亞洲	1,454,956	-	1,667,870	60,877	(1,667,948)	1,515,755
美洲	237,391	-	-	-	-	237,391
歐洲	57,303	-	-	-	-	57,303
其他	439	-	-	-	-	439
	<u>\$ 1,882,029</u>	<u>\$1,665,540</u>	<u>\$ 1,667,870</u>	<u>\$ 60,877</u>	<u>\$(3,333,488)</u>	<u>\$1,942,828</u>
主要商品線：						
消費性電子產品	\$ 1,053,940	\$ 948,417	\$ 949,560	\$ 122	\$(1,898,013)	\$ 1,054,026
電源供應器	789,468	711,767	713,258	58,746	(1,425,067)	848,172
其他	38,621	5,356	5,052	2,009	(10,408)	40,630
	<u>\$ 1,882,029</u>	<u>\$1,665,540</u>	<u>\$ 1,667,870</u>	<u>\$ 60,877</u>	<u>\$(3,333,488)</u>	<u>\$ 1,942,828</u>

106年度						
	台灣英格爾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深圳新能源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主要市場地區：						
台灣	\$ 133,915	\$1,511,958	\$ -	\$ -	\$(1,511,958)	\$ 133,915
亞洲	4,187,047	475,228	1,514,107	65,033	(1,514,322)	4,727,093
美洲	246,804	-	-	-	-	246,804
歐洲	88,539	-	-	-	-	88,539
其他	1,025	-	-	-	-	1,025
	<u>\$ 4,657,330</u>	<u>\$1,987,186</u>	<u>\$ 1,514,107</u>	<u>\$ 65,033</u>	<u>\$(3,026,280)</u>	<u>\$ 5,197,376</u>
主要商品線：						
消費性電子產品	\$ 3,810,773	\$ 1,294,165	\$ 823,955	\$ 109	\$(1,645,197)	\$ 4,283,805
電源供應器	817,534	688,018	689,363	63,304	(1,377,381)	880,838
其他	29,023	5,003	789	1,620	(3,702)	32,733
	<u>\$ 4,657,330</u>	<u>\$ 1,987,186</u>	<u>\$ 1,514,107</u>	<u>\$ 65,033</u>	<u>\$(3,026,280)</u>	<u>\$ 5,197,376</u>

(十六) 本期淨利(損)

本期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1.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5,778)</u>	<u>\$ (28,227)</u>

2.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1,161	\$ 766
租金收入	1,637	1,463
股利收入	-	1,280
其他	29,453	20,656
合計	<u>\$ 32,251</u>	<u>\$ 24,165</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249)	\$ (4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31)	(15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5,91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092	(173,197)
其他	(7,918)	157,257
合計	<u>\$ 2,394</u>	<u>\$ (222,416)</u>

4.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0,294	\$ 15,238
各項攤提	198	103
合計	<u>\$ 10,492</u>	<u>\$ 15,34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7,532	\$ 12,235
營業費用	2,762	3,003
合計	<u>\$ 10,294</u>	<u>\$ 15,23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98	103
合計	<u>\$ 198</u>	<u>\$ 103</u>

5. 員工福利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58,243	\$ 175,167
勞健保費用	3,002	3,465
退職後福利(附註六(十三))		
確定提撥計畫	19,699	20,810
確定福利計畫	138	121
其他用人費用	3,969	13,283
合計	<u>\$ 185,051</u>	<u>\$ 212,846</u>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30,957	\$ 138,540
營業費用	54,094	74,306
合計	\$ 185,051	\$ 212,846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0 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經董事會決議金額與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 (4)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u>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210)	\$ -	\$ (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	-	35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05	(77)	11,228
	<u>\$ 11,130</u>	<u>\$ (77)</u>	<u>\$ 11,053</u>
	106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u>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517)	\$ 88	\$ (429)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903)	14,094	(68,8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國內投資	(175,350)	-	(175,350)
	<u>\$ (258,770)</u>	<u>\$ 14,182</u>	<u>\$ (244,588)</u>

(十八)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8,937	\$ 99,83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730)	(20,947)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時間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81,760	7,927
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 161,967	\$ 86,816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	\$ 319,856	\$ (2,940,28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		
稅率計算之稅額	\$ 63,971	\$ (499,84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60,300	57,48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14)	33,64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6,727	516,697
免稅所得稅	13	(21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730)	(20,9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61,967	\$ 86,816

我國於民國 107 年 1 月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	\$ 88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77)	\$ 14,094

3.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9,264	\$ 47,971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 年度			
	1 月 1 日 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餘額
時間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2,377	\$ (2)	\$ (77)	\$ 12,298
確定福利計劃	746	169	-	915
未實現兌換損益	26,273	(11,797)	-	14,476
其他	4	119	-	123
	<u>\$ 39,400</u>	<u>\$ (11,511)</u>	<u>\$ (77)</u>	<u>\$ 27,812</u>
	106 年度			
	1 月 1 日 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餘額
時間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12,377	\$ 12,377
確定福利計劃	711	(53)	88	746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6,273	-	26,273
其他	9,662	(9,658)	-	4
	<u>\$ 10,373</u>	<u>\$ 16,562</u>	<u>\$ 12,465</u>	<u>\$ 39,4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 年度			
	1 月 1 日 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餘額
時間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145,002	\$ 70,249	\$ -	\$ 215,251
	<u>\$ 145,002</u>	<u>\$ 70,249</u>	<u>\$ -</u>	<u>\$ 215,251</u>
	106 年度			
	1 月 1 日 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餘額
時間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8,855	\$ (8,855)	\$ -	\$ -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11,658	33,344	-	145,00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717	-	(1,717)	-
	<u>\$ 122,230</u>	<u>\$ 24,489</u>	<u>\$ (1,717)</u>	<u>\$ 145,002</u>

5.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十九) 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1.08</u>	<u>\$ (20.7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之淨利(損)	<u>\$ 157,889</u>	<u>\$ (3,027,10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5,621	145,621

(二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民國 107 年度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1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166,360	\$ (126,670)	\$ 1,039,690
存入保證金	5,233	2,476	7,709
合 計	\$ 1,171,593	\$ (124,194)	\$ 1,047,39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各合併個體之最終控制者，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500	\$ 10,955
退職後員工福利	269	160
合 計	\$ 12,769	\$ 11,115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租賃汽車予主要管理階層使用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111 仟元及 146 仟元。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提供作為擔保或用途受有約束之情形彙總並說明如下：

質 押 資 產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 2,876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			
投資-流動	銀行借款	-	85,1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82,894	89,060
合 計		\$ 85,770	\$ 174,22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 21,437	\$ 11,798
1年至5年	34,098	9,326
超過5年	-	-
合計	\$ 55,535	\$ 21,124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汽車、AED 落地式收納箱套裝服務、廠房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2. 出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 682	\$ 1,430
1年至5年	287	190
合計	\$ 969	\$ 1,62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非衍生性金融資產</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2,230	\$ 216,3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96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85,16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770,207	2,600,096
其他應收款	2,841	3,327
其他金融資產	2,876	-
存出保證金	2,052	-
合計	\$ 3,040,206	\$ 2,905,866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039,690	\$ 1,166,360
應付帳款	1,710,283	1,671,393
其他應付款	66,658	69,969
存入保證金	7,709	5,233
合計	\$ 2,824,340	\$ 2,912,95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107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單位:仟元)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單位:仟元)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105,800	30.715	\$ 3,249,647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223,727	30.715	\$ 6,871,775
106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單位:元)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單位:元)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94,116	29.7600	\$ 2,800,899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102,864	29.7600	\$ 3,061,223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6,221 仟元及 2,618 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及 106 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11,092 仟元及損失(173,197)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淨利將減少(增加) 10,397 仟元及 11,664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浮動利率負債之利率暴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照收款情形及交易規模調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復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除了本公司大客戶普天集團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普天集團之風險集中情形均佔總資產之 69%。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短期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透過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維持短期銀行融通額度，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11,091 仟元及 414,670 仟元。

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年內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39,690	\$ -	\$ -	\$ -	\$ 1,039,690	\$ 1,039,690
應付帳款	1,710,283	-	-	-	1,710,283	1,710,283
其他應付款	66,658	-	-	-	66,658	66,658
存入保證金	-	7,709	-	-	7,709	7,709
	<u>\$ 2,816,631</u>	<u>\$ 7,709</u>	<u>\$ -</u>	<u>\$ -</u>	<u>\$ 2,824,340</u>	<u>\$ 2,824,340</u>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內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66,360	\$ -	\$ -	\$ -	\$ 1,166,360	\$ 1,166,360
應付帳款	1,671,393	-	-	-	1,671,393	1,671,393
其他應付款	69,969	-	-	-	69,969	69,969
存入保證金	-	5,233	-	-	5,233	5,233
	<u>\$ 2,907,722</u>	<u>\$ 5,233</u>	<u>\$ -</u>	<u>\$ -</u>	<u>\$ 2,912,955</u>	<u>\$ 2,912,955</u>

6.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A.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969	\$ -	\$ -	\$ 969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
- B. 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三)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負債比例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3,100,354	\$ 3,147,681
資產總額	\$ 3,464,691	\$ 3,343,076
負債比例	89%	94%

(四) 其他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評估應收帳款公允價值，並提列減損損失，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分別達 845,184 仟元及 2,758,452 仟元，惟此一會計處理並不影響現金流量，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一切正常，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足以支付到期貨款及債務，如有必要將再行辦理募資，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當局認為本公司繼續經營能力未產生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前董事長張志榮及前總經理呂正東於民國 107 年 1 月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普天集團相關交易，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最終結果尚需待法院判決。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前任獨立董事與 W Management Ltd. (下稱 W 公司) 簽訂「財務顧問合約」，約定實際自普天集團收回積欠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 21% 作為 W 公司之報酬，惟 W 公司負責人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即表示無法提供協助，截至目前為止亦未提供任何協助，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7 月 12 日及 107 年 8 月 13 日三次發函 W 公司表示「財務顧問合約」屬無效合約。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普天集團交易之供應商，名家環球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寄發律師函，針對本公司所對應之貨款 USD 12,429 仟元要求給付；並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由於系爭貨品普天集團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依合同約定完成交貨拒絕支付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因此名家環球有限公司是否確實將貨品交付且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客戶簽收接受而完成履行契約，相關爭議尚待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委任律師向名家環球有限公司要求提供可茲證明出貨並經簽收之相關文件正本，以期澄清交易實質真相，並於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民事異議狀。經提出異議後，聲請之支付命令自動失效，進入起訴或聲請調解程序，最終結果尚需待法院判決。上述與名家環球有限公司之交易帳載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餘額為 381,748 仟元，已帳列於應付帳款項下。
5. 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以下簡稱投保中心) 與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曾是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被連帶求償所致，惟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投保中心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至 106 年第三季間財報不實為由，代表投資人起訴請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前負責人等數人連帶給付損害賠償 85,106 仟元，惟投保中心之請求仍待法院依法審究，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依法提出答辯，於法院判決前暫難預估應負責任金額。此外，於法院確定判決認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給付損害賠償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對投保中心給付之必要，故投保中心之起訴，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六。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業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其所提供產品之區域。合併公司其應報導部門為台灣英格爾、海門國際、深圳英格爾及深圳新能源。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做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

收入	107年度					
	台灣英格爾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深圳新能源	調整及銷除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82,029	\$ -	\$ -	\$ 60,799	\$ -	\$ 1,942,828
部門間收入	-	1,665,540	1,667,870	78	(3,333,488)	-
收入合計	\$ 1,882,029	\$ 1,665,540	\$ 1,667,870	\$ 60,877	\$ (3,333,488)	\$ 1,942,828
部門(損)益	\$ 157,889	\$ 223,019	\$ 210,965	\$ 15,161	\$ (449,145)	\$ 157,889

收入	106年度					
	台灣英格爾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深圳新能源	調整及銷除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657,330	\$ 475,228	\$ -	\$ 64,818	\$ -	\$ 5,197,376
部門間收入	-	1,511,959	1,514,107	215	(3,026,281)	-
收入合計	\$ 4,657,330	\$ 1,987,187	\$ 1,514,107	\$ 65,033	\$ (3,026,281)	\$ 5,197,376
部門(損)益	\$ (3,027,100)	\$ 196,436	\$ 179,237	\$ 14,2775	\$ (389,950)	\$ (3,027,100)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由本公司(台灣)執行主要接單及採購，再交由香港及深圳子公司分別執行部分採購及主要生產功能，故不予列示依營運地點區分非流動資產相關資訊，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與附註六(十五)相同。

(五)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戶	107年度		106年度	
	\$		\$	
客戶 A		-		2,898,422
客戶 B		-		472,919
客戶 C		614,454		663,986
客戶 D		269,492		193,162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註 2)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總限 額(註 3)
													名稱	價值		
1	深圳新能源 公司	深圳英格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84,348 (RMB18,000)	\$ 71,552 (RMB16,000)	\$ 71,552 (RMB16,000)	6.5%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90,876	\$ 90,876

註 1：深圳新能源填 1。

註 2：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3：直接與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90% 為限。計算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貸出公司淨值(RMB)	資金貸與總限額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22,579	90,876
4,472	90,876
100,973	90,876
90%	90,876

註 4：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期末		註
								股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英格爾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45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該公司普通股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起終止上櫃買賣交易。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天)	單價	授信期間(天)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665,540	98.49%	1至3個月	-	-	\$ (1,673,910)	(56.75%)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667,870	100%	1至3個月	-	-	(732,997)	(86.51%)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665,540)	(100%)	1至3個月	-	-	1,673,910	99.98%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667,870)	(100%)	1至3個月	-	-	732,997	100%	

註：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名稱	應收款係	應收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額	關係處	關係人方	項式	應收後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註1)	呆帳	列帳	抵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73,910	1.02	\$	-	-	-	-	\$	292,126	\$	-	-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2,997	2.53	-	-	-	-	-	-	248,681	-	-	-

註 1：係截止至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收回之金額。

註 2：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地區)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及貿易	\$ 634,121	\$ 634,121	160,000	100.00%	\$ 1,648,888	223,019\$	223,008	註

註：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 135,267	註一(二)	\$ 135,267	-	-	\$135,267	\$ 210,965	100%	\$210,965(二)2	\$ 640,988	-
深圳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產銷電源供應器及其他節能產品	112,551	註一(二)	32,951	-	-	32,951	15,161	100%	15,161(二)2	100,97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4,627 (註四)	\$334,227 (註五)	\$218,602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海門國際)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本公司淨值之60%或新台幣八千萬(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為218,602(107年12月31日淨值為364,337千元*60%)。

註三：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本公司淨值之60%或新台幣八千萬(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為218,602(107年12月31日淨值為364,337千元*60%)。

註四：係包括以前年度自台灣匯出至大陸地區，而被投資公司於結束營業後辦理清算，再匯回第三地之投資額86,409千元。

註五：係包括以第三地區自有資金匯出至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79,600千元。

附表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資產 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四)
		名稱	名稱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交易條件	
1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3 3	進貨 應付帳款	\$1,667,870 732,997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85.85% 21.16%
0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1 1	進貨 應付帳款	1,665,540 1,673,910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85.73% 48.31%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本公司填0。

(二)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填1。

(二)子公司對本公司填2。

(三)子公司對子公司填3。

(四)母公司對孫公司填4。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發生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3,328,331	3,187,398	140,933	4.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279	111,542	(7,263)	(6.51)
其他資產		32,081	44,136	(11,151)	(25.79)
資產總額		3,464,691	3,343,076	121,615	3.64
流動負債		2,873,196	2,993,060	(119,864)	(4.00)
非流動負債		227,158	154,621	72,537	46.91
負債總額		3,100,354	3,147,681	(47,327)	(1.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4,337	195,395	168,942	86.46
股本		1,456,213	1,456,213	0	0
資本公積		0	1,328,657	(1,328,657)	(100.00)
保留盈餘		(845,184)	(2,529,020)	1,683,836	(66.58)
其他權益		(246,692)	(60,455)	(186,237)	308.06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364,337	195,395	168,942	86.46
<p>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p> <p>說明：</p> <p>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因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所致。</p> <p>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所致。</p> <p>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本期淨利增加所致。</p> <p>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因彌補 106 年虧損所致。</p> <p>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所致。</p> <p>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本期淨利增加所致。</p>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942,828	5,197,376	(3,254,548)	(62.62)
營業成本		1,432,215	(4,582,320)	(3,150,105)	(68.74)
營業毛利		510,613	615,056	(104,443)	(16.98)
營業費用		219,624	3,328,569	(3,108,945)	(93.40)
營業利益		290,989	(2,713,513)	3,004,502	(110.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867	(226,771)	255,638	(112.73)
稅前淨利		319,856	(2,940,284)	3,260,140	(110.88)
所得稅費用		161,967	86,816	75,151	86.56
本期稅後淨利		157,889	(3,027,100)	3,184,989	(105.22)
<p>1.最近二年度變動(變動達20%以上者)之主要原因：</p> <p>(1)營業收入減少：主要係因貿易訂單停止出貨所致。</p> <p>(2)營業成本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減少致營業成本亦相對減少所致。</p> <p>(3)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因107年較106年呆帳損失減少所致。</p> <p>(4)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因107年較106年呆帳損失減少所致。</p> <p>(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因107年未有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致。</p> <p>(6)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因107年較106年呆帳損失減少及未有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致。</p> <p>(7)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所致。</p> <p>(8)本期稅後淨利增加：主要係因107年較106年呆帳損失減少及未有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致。</p> <p>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請參照第1-2頁之「致股東報告書」。</p> <p>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針對相關損失之因應措施為透過司法途徑追索及加強本業的經營以創造利潤。配合適當調整財務結構外，以目前財務結構來看，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p>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量

	前後期增減 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107,499)	1,404,859	264,682	(925,504)	(317,019)
說明：主要係因107年度消費性電子產品產品組合致售價較高，故產生售價有利差，但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故產生成本價格、銷售組合及數量不利差。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		79,061	868,412
投資活動		79,422	(27,656)	(387.18)
籌資活動		(124,194)	(836,797)	(85.1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要係貿易訂單停止接單，應收付帳款金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係因其他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主要係因銀行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②(1)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 ③ (2)(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62,230	5,432,427	5,233,224	461,433	—	—
說明： 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獲利持續成長。 投資活動：購買營運所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產。 理財活動：本期將償還部分短期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634,121	係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控股公司、轉單中心及買賣業務	223,019	223,008	1、透過設備自動化，減少人員使用，在品質確保之下，減少作業程序，縮短作業時間，提高生產效率，降低人工成本。 2、向毛利率低客戶要求漲價和擴充客源及開發高利基金新產品。 3、減少間接人員任用來降低人事成本，避免無謂浪費，節約能源。 4、集中大量採購，以及找尋價廉物美新供應商，降低材料成本。 5、進行綠化及環保相關應用之製程規劃與整合。	視客戶及市場狀況而定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135,267	降低成本及開發新產品和提高生產率	210,965	210,965	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利益。 因生產組合及開發高利基金新產品所致。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112,551 (註1)	開拓大陸內需市場開發利基性新產品與降低成本	15,161	15,161	因生產組合及開發高利基金新產品所致。	

(註1):包括以第三地區自有資金匯出至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NTD79,600千元。

(註2):原始投資金額。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視客戶及市場狀況而定。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年 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金額	11,092	(173,197)
利息支出金額	5,778	28,227
營業收入金額	1,942,828	5,197,376
營業淨利金額	290,989	(2,713,513)
兌換損益占營業淨利比例	3.81%	6.38%
利息支出占營業淨利比例	1.99%	(1.04%)

1. 因應措施

(1)利率及匯率變動方面：

- A.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
- B. 開立外幣帳戶，隨時掌握匯率動態，視資金需求調節外幣部位，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 C. 客戶建立分攤匯率風險之共識預留報價空間，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
- D. 彈性運用外匯避險之衍生性商品，藉以規避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2)因應通貨膨脹方面：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電源供應器之銷售買賣，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銷售及買賣所發生之收款及付款有同步抵銷之作用，尚不至於影響本公司之獲利。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行為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書面制度，作為執行之依據。
2. 本公司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3. 背書保證方面，本公司已依董事會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4. 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次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之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1	Update new safety 62368(UL、IEC)	更新法規	USD 400 千元	2019 年 05 月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2	USB Type C PD3.0 +QC 3.0 Adapter 45W	新產品	USD 93 千元	2019 年 12 月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3	Wall mount 65W(60W) 19V/20V/24V	新產品	USD 50 千元	2019 年 04 月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4	USB Type C PD3.0 +QC 3.0 Adapter 60W	新產品	USD 100 千元	2019 年 12 月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5	多合一新款式 Type C PD 3.0 Adapter 45W+7.5W	新產品	USD 86 千元	2019 年 10 月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6	多合一新款式 Type C PD 3.0 Adapter 60W+7.5W	新產品	USD 93 千元	2019 年 11 月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本公司與普天集團交易之供應商-名家環球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7年5月4日寄發律師函，針對本公司所積欠之貨款USD 12,429仟元要求給付；並於民國107年4月27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由於系爭貨品普天集團以本公司未依合同約定完成交貨拒絕支付本公司應收帳款，因此名家環球有限公司是否確實將貨品交付且由本公司之客戶簽收接受而完成履行契約，相關爭議尚待釐清，本公司已委任律師向名家環球有限公司要求提供可茲證明出貨並經簽收之相關文件正本，以期澄清交易實質真相，並於民國107年6月7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民事異議狀。經提出異議後，聲請之支付命令自動失效，進入起訴或聲請調解程序，最終結果尚需待法院判決。

(2)民國107年12月10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與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因本公司曾是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被連帶求償所致，惟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另於民國108年1月4日投保中心以本公司民國103年至106年第三季間財報不實為由，代表投資人起訴請求本公司及前負責人等數人連帶給付損害賠償NTD85,106仟元，惟投保中心之請求仍待法院依法審究，本公司將依法提出答辯，於法院判決前暫難預估應負責任金額。此外，於法院確定判決認定本公司應給付損害賠償前，本公司尚無對投保中心給付之必要，故投保中心之起訴，對本公司尚無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本公司前董事長張志榮及前總經理呂正東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本公司與普天集團相關交易，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最終結果尚需待法院判決。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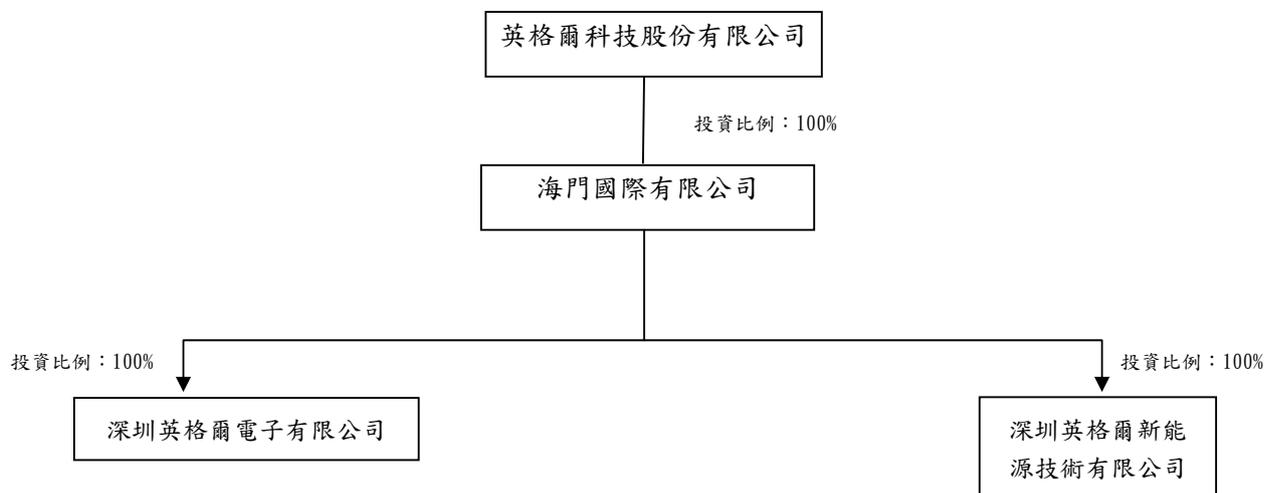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關係企業合併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香港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88.11.17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5樓1502室	HKD 160,000	家電用品、變電器之銷售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87.07.02	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 白石廈東區淇譽路180 號中核集團工業區B棟	RMB 23,915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 供應器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98.04.07	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 新和小區福園一路天瑞 工業園A6棟第5層A	RMB 22,376	產銷電源供應器及 其他節能產品

3.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姓名及持股情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瑞麟	160,000,000	100%
	董事	梁哲睿		
	董事	施佩青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哲睿	-	100%
	董事	張瑞麟		
	董事	高立身		
	董事	施佩青		
	監察人	林慧娟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哲睿	-	100%
	董事	張瑞麟		
	董事	高立身		
	董事	施佩青		
	監察人	林慧娟		

4.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截至 107/12/31 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香港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634,121	2,499,744	847,920	1,651,824	1,665,540	(2,046)	223,019	-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135,267	1,089,645	448,658	640,987	1,667,870	243,200	210,965	-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112,551	113,465	12,491	100,974	60,877	11,439	15,16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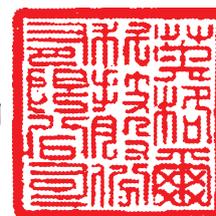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制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瑞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瑞麟



